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证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风险因素：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管理意识尚需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认识、理解和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虽然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子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三）作品收益风险

风险因素：动漫行业普遍存在作品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动漫作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及受众喜爱、能否产生良好的收益，无法通过事前的市场调研进行准确的预知或把握。市场及受众偏好的未知性使得动漫作品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产生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四）大客户集中风险

风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100.00%、99.79%和 100.00%。由于动画影视作品对制作周期有严格要求，且公司承制的多为知名 IP 改编的精品动画作品，业务周期长且对制作工艺、作品品质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大型精品动画影视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故客户较为集中。若公司无法维护主要客户的关系或不能继续开发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风险因素：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主要为已完工的《绿树林家族》系列影视作品。存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缓慢。存货数量大且周转慢与动画行业的特点有关，动画作品从最初的创意、开发、运营到最终实现变现往往要经历漫长的周期，因此存货周转较为缓慢。如公司未来自该存货取得的相关播映收入及后产品开发收入未达预期，将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股票挂牌情况	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7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 公司子公司情况	35
六、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6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2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7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99
八、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10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 开情况.....	111
四、 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五、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4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1
一、 审计意见	12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2
四、 税项.....	167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8
六、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9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3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攀高文化、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潘高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
长城国瑞、主办券商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世纪星尊	指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佰事行	指	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早鸟文化	指	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思德瑞斯	指	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梦	指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乐凡天地	指	北京乐凡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凡影业	指	北京乐凡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漫果动画	指	北京漫果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银谷世纪	指	北京银谷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上映画	指	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影年年	指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梦	指	北京世纪梦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华人	指	浙江华人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	指	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创、律师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中锋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8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人民币单位万元
专业术语		
动漫	指	动画和漫画的合称。
IP	指	知识产权英文单词（Intellectual Property）的首字母缩写。
制片管理	指	指对动画制作的一体化管理，包括成本核算、预算分配、剧组筹建、制作监督、技术指导以及资源协调等。
定格动画	指	定格动画是通过逐格地拍摄对象然后使之连续放映，从而产生生动鲜活的人物形象。通常所指的定格动画一般都是由黏土偶，木偶或混合材料制成的角色来演出。定格动画、手绘动画、三维动画是现代动画作品的三大类型，《阿凡提》是国产定格动画的代表作。
CG	指	计算机动画（Computer Animation），是借助计算机来制作动画的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二维动画（2D）和三维动画（3D）两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除能精确计算的数值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5 号 051 室
邮编:	101400
电话:	010—56765657
传真:	010—56765657
董事会秘书:	刘学
电子邮箱:	yandong2017@foxmail.com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电影与娱乐业(13131011)。
主要业务:	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
经营范围:	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5488643X7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攀高动画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除上述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 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	0
2	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	0
3	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	0
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	0
5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	0
6	屈小宁	1,000,000	5.00	董事	0
7	唐芳	600,000	3.00	董事	0
8	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3.00	-	0
9	姜宏	400,000	2.00	-	0
10	李楠	300,000	1.50	-	0

11	王金萍	300,000	1.50	-	0
12	董宸礼	300,000	1.50	-	0
13	史洪峰	200,000	1.00	-	0
14	张文永	200,000	1.00	-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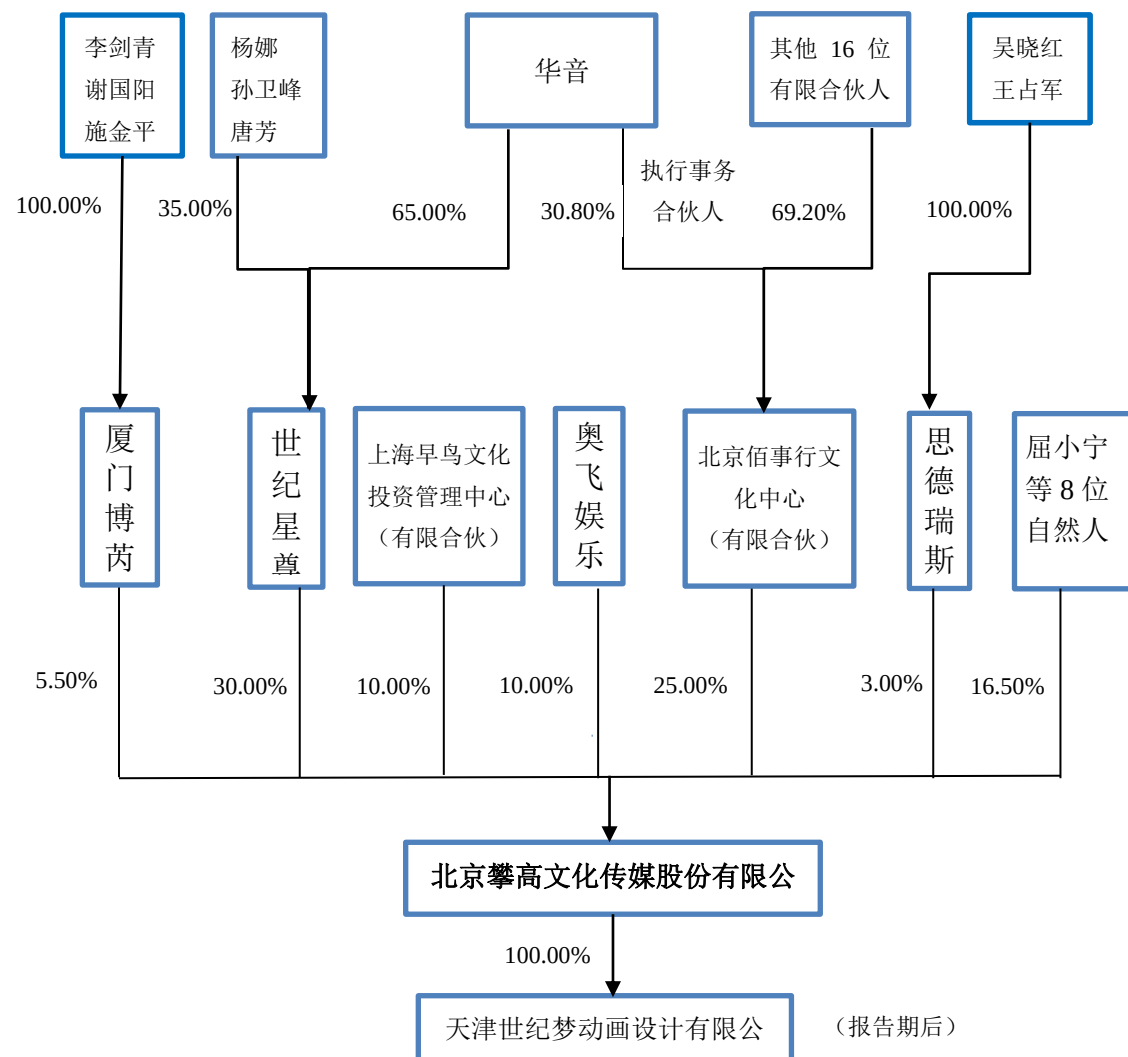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0	30.00
2	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5,000,000	25.00
3	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000,000	10.00
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0	10.00
5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0,000	5.50
6	屈小宁	自然人	1,000,000	5.00
7	唐芳	自然人	600,000	3.00
8	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	3.00
9	姜宏	自然人	400,000	2.00
10	李楠	自然人	300,000	1.50
11	王金萍	自然人	300,000	1.50
12	董宸礼	自然人	300,000	1.50
合计			19,600,000	98.00

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东简介：

（1）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7744245X5																	
法定代表人	华音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10 号 290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占注册资本比例（%）</th></tr><tr><td>华音</td><td>65</td><td>65</td></tr><tr><td>杨娜</td><td>18.3</td><td>18.3</td></tr><tr><td>孙卫峰</td><td>6.7</td><td>6.7</td></tr><tr><td>唐芳</td><td>10</td><td>10</td></tr></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音	65	65	杨娜	18.3	18.3	孙卫峰	6.7	6.7	唐芳	10	1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音	65	65																
杨娜	18.3	18.3																
孙卫峰	6.7	6.7																
唐芳	10	10																
管理人员	华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薇担任监事																	

（2）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名称	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EG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A004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音	普通合伙人	154	30.80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50	10.00
	柳红梅	有限合伙人	50	10.00
	王宝岭	有限合伙人	40	8.00
	李超	有限合伙人	30	6.00
	贾文林	有限合伙人	30	6.00
	刘束惠	有限合伙人	30	6.00
	邓利	有限合伙人	20	4.00
	李玉中	有限合伙人	20	4.00
	葛京	有限合伙人	10	2.00
	张章	有限合伙人	10	2.00
	董春凯	有限合伙人	10	2.00
	李志庆	有限合伙人	10	2.00
	刘鑫淼	有限合伙人	10	2.00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	2.00
	赵亚丽	有限合伙人	10	2.00
	韩春星	有限合伙人	6	1.20
管理人员	华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名称	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78918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8 号 21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5	0.10
	上海季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5	95.00
	陈钰锴	有限合伙人	2.45	4.90
管理人员	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琮明	5.00	50.00
陈家琳	2.50	25.00
郭敏芳	2.50	25.00

(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788.96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57490G
法定代表人	蔡东青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

	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2017 年中报）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占总股本比例(%)</th></tr><tr><td>蔡东青</td><td>144,931,446</td><td>11.0813</td></tr><tr><td>李丽卿</td><td>63,096,715</td><td>4.8243</td></tr><tr><td>蔡晓东</td><td>36,168,000</td><td>2.7654</td></tr><tr><td>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td><td>17,325,300</td><td>1.3247</td></tr><tr><td>科威特政府投资局</td><td>9,122,290</td><td>0.6975</td></tr><tr><td>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td><td>7,619,144</td><td>0.5826</td></tr><tr><td>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 投资基金</td><td>6,765,637</td><td>0.5173</td></tr><tr><td>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td><td>6,324,235</td><td>0.4835</td></tr><tr><td>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6,114,533</td><td>0.4675</td></tr><tr><td>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4,502,944</td><td>0.3443</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144,931,446	11.0813	李丽卿	63,096,715	4.8243	蔡晓东	36,168,000	2.765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17,325,300	1.324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9,122,290	0.697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7,619,144	0.5826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 投资基金	6,765,637	0.517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324,235	0.4835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4,533	0.4675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2,944	0.344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144,931,446	11.0813																																								
	李丽卿	63,096,715	4.8243																																								
	蔡晓东	36,168,000	2.765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17,325,300	1.324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9,122,290	0.697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7,619,144	0.5826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 投资基金	6,765,637	0.517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324,235	0.4835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4,533	0.4675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2,944	0.3443																																								
管理人员 （2016 年报）	<table><tr><th>姓名</th><th>职务</th></tr><tr><td>蔡东青</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r><tr><td>蔡晓东</td><td>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td></tr><tr><td>曹永强</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r><tr><td>邓金华</td><td>原董事</td></tr><tr><td>杨锐</td><td>董事</td></tr><tr><td>陈德荣</td><td>副总经理</td></tr><tr><td>帅民</td><td>副总经理</td></tr><tr><td>刘震东</td><td>财务负责人</td></tr><tr><td>胡华</td><td>副总经理</td></tr><tr><td>李斌</td><td>副总经理</td></tr><tr><td>王晶</td><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tr><tr><td>蔡立东</td><td>副总经理</td></tr><tr><td>王龙丰</td><td>原监事</td></tr><tr><td>赵艳芬</td><td>监事</td></tr><tr><td>蔡贤芳</td><td>监事</td></tr><tr><td>罗育民</td><td>监事会主席</td></tr><tr><td>丑建忠</td><td>独立董事</td></tr><tr><td>谭燕</td><td>独立董事</td></tr><tr><td>杨建平</td><td>独立董事</td></tr></table>			姓名	职务	蔡东青	董事长，总经理	蔡晓东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曹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邓金华	原董事	杨锐	董事	陈德荣	副总经理	帅民	副总经理	刘震东	财务负责人	胡华	副总经理	李斌	副总经理	王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立东	副总经理	王龙丰	原监事	赵艳芬	监事	蔡贤芳	监事	罗育民	监事会主席	丑建忠	独立董事	谭燕	独立董事	杨建平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蔡东青	董事长，总经理																																									
	蔡晓东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曹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邓金华	原董事																																									
	杨锐	董事																																									
	陈德荣	副总经理																																									
	帅民	副总经理																																									
	刘震东	财务负责人																																									
	胡华	副总经理																																									
	李斌	副总经理																																									
	王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立东	副总经理																																									
	王龙丰	原监事																																									
	赵艳芬	监事																																									
	蔡贤芳	监事																																									
	罗育民	监事会主席																																									
	丑建忠	独立董事																																									
	谭燕	独立董事																																									
	杨建平	独立董事																																									

(5)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66397U																				
法定代表人	李剑青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10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及出资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 （%）</th></tr><tr><td>李剑青</td><td>1800</td><td>60</td></tr><tr><td>施金平</td><td>930</td><td>31</td></tr><tr><td>谢国阳</td><td>270</td><td>9</td></tr></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剑青	1800	60	施金平	930	31	谢国阳	270	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剑青	1800	60																			
施金平	930	31																			
谢国阳	270	9																			
管理人员	<table><tr><th>姓名</th><th>职务</th></tr><tr><td>李剑青</td><td>董事长兼总经理</td></tr><tr><td>杨丽荣</td><td>董事</td></tr><tr><td>谢建华</td><td>董事</td></tr><tr><td>陈朝琳</td><td>董事</td></tr><tr><td>邓基彪</td><td>董事</td></tr><tr><td>谢国阳</td><td>监事</td></tr><tr><td>庄伟</td><td>监事</td></tr><tr><td>黄静如</td><td>监事</td></tr></table>			姓名	职务	李剑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丽荣	董事	谢建华	董事	陈朝琳	董事	邓基彪	董事	谢国阳	监事	庄伟	监事	黄静如	监事
姓名	职务																				
李剑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丽荣	董事																				
谢建华	董事																				
陈朝琳	董事																				
邓基彪	董事																				
谢国阳	监事																				
庄伟	监事																				
黄静如	监事																				

(6) 屈小宁

屈小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7 月，本科学

历。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安庆永丰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专员，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江西萍乡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融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陕西庄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乐凡影业董事长。

2017年8月3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世纪星尊、股东佰事行均系华音控制的企业。股东唐芳在股东世纪星尊持有1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星尊持有股份公司30%的股份，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华音直接持有世纪星尊 10%的股权,通过柳红梅代持世纪星尊 50%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原。因此华音为世纪星尊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世纪星尊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华音为佰事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佰事行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华音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 55%的表决权,并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能够支配公司相关行为,因此华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星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电影集团华龙数字公司动画部担任动画导演、制片;2003 年 11 月到 2008 年 6 月在北京世纪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世纪星尊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乐凡天地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佰事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世纪梦经理。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潘高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五)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6 名法人股东。

其中世纪星尊、佰事行、厦门博芮、思德瑞斯均为股东或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奥飞娱乐为上市公司,因此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早鸟文化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5460，成立时间：2014-12-19，备案时间：2015-07-0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文化、动漫、游戏类初创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4月23日，赵俊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了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设立企业名称为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548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赵俊玲。

2010年4月27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0】08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俊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

2010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051室，法定代表人赵俊玲，注册资本4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通过章程，选举赵俊玲为执行董事和经理，张西桐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俊玲	40	100.00	货币
	合计	4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议在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051室召开，经股东赵俊玲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赵俊玲增加实缴货币6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于2010年6月4日出具京嘉验字【2010】16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4日，股东赵俊玲以货币出资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0年6月4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6月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俊玲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如下决定：同意赵俊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55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音；同意赵俊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4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浩；同意免去赵俊玲的执行董事职务，解聘赵俊玲的经理职务，免去张西桐的监事职务。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华音受让赵俊玲转让的公司股权55万元出资；同意刘浩受让赵俊玲转让的公司股权45万元出资；同意选举刘浩为执行董事，聘任刘浩为经理，选举华音

为监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3日，赵俊玲分别与刘浩、华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9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音	55	55	货币
2	刘浩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音将其有限公司的股权5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世纪星尊。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世纪星尊接收华音转让的公司股权55万元出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华音与世纪星尊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12月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世纪星尊	55	55	55.00	货币
2	刘浩	45	45	45.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奥飞娱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世纪星尊增加待缴货币45万元，增加待缴知识产权出资1400万元；刘浩增加待缴货币55万元；奥飞娱乐增加实缴货币400万元；同意世纪星尊的1445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2年12月28日前入齐；刘浩的55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2年12月28日前入齐；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浩、奥飞娱乐、世纪星尊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奥飞娱乐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世纪星尊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400万元，其中实缴55万元，待缴1445万元，刘浩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实缴45万元，待缴5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1月14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于出具京嘉验字【2011】0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1日，奥飞娱乐实缴货币4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1年1月1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00	55	75.00	货币
		1400	0		知识产权
2	刘浩	100	45	5.00	货币

3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5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二次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2000万，其中奥飞娱乐出资货币400万元；世纪星尊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其中实缴55万元、待缴745万元；刘浩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其中实缴45万元、待缴75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世纪星尊与刘浩签就上述事宜订出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6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1年4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系世纪星尊与刘浩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进行分割或权属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00	55	40.00	货币
		700			知识产权
2	刘浩	100	45	40.00	货币
		700			知识产权
3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5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浩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待缴股份700万元转让给股东世纪星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加的1500万元由股

东刘浩、世纪星尊投入；其中，刘浩缴付货币出资 55 万元；世纪星尊缴付货币出资 4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刘浩与世纪星尊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2】第 01-084 号《<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其中世纪星尊拥有该知识产权——动画电影著作权的 100%，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岳洲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中岳验字【20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时的著作权登记证号为：国作登字-2012-I-00073455。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00	1500	75.00	货币
		1400			知识产权
2	刘浩	100	100	5.00	货币
3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关于知识产权出资的出资形式、实缴时间、权属关系、出资比例、权属变更、出资充实、验资机构的资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补正程序的论述：

本次著作权出资应当适用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该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A. 出资形式：

世纪星尊以其享有的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作价出资。该著作权为知识产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评估价值为 1400 万元。

B. 实缴时间：

实缴时间为著作权出资验资时间 2013 年 2 月 1 日，同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变更登记至潘高有限名下，潘高有限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认缴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各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出资的实缴，超过了两年内应当缴足出资的规定，不符合《公司法》二十六条的规定。但各股东实缴出资逾期的时间较短，且公司未因股东逾期实缴出资受到处罚，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C. 权属关系：

出资时世纪星尊拥有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的著作权。

2010年9月9日,2011年3月20日,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世纪星尊分别签署了《<绿树林的故事>联合投资制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开发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由世纪星尊享有完成作品的著作权。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16.7% (“盈利总收入”指全球电影院线票房收入、音像制品复制权、VOD随选视讯系统、现在及将来一切新形式的使用权等,下同)。世纪星尊拥有影片的其他权利,拥有影片盈利总收入的83.3%。由上述约定可知,第三方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部分收益,但不影响世纪星尊对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的享有。

《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权属关系明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瑕疵。

D.出资比例:

世纪星尊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作价1400万元进行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出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出资形式不存在瑕疵。

E.权属变更

2013年2月1日,北京中岳洲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中岳验字【20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3年2月1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变更登记至潘高有限名下,潘高有限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权属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F.出资充实

世纪星尊在用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作价出资时,评估价值为1400万元,由于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16.7%,因此世纪星尊以1400万元的价格作价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存在出资瑕疵。

补正程序:

公司通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公司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

电影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评估时点的价值进行复评，并由世纪星尊以货币方式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予以置换的方式对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受潘高有限委托，中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0 号），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评估时点的价值进行复评，评估值为 1305 万元。考虑到潘高有限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的利益分配关系，世纪星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世纪星尊决定用 1400 万元货币置换《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无形资产出资。

2017 年 5 月 8 日，潘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各股东的出资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2）本次置换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如因本次置换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及责任同意由世纪星尊全部承担。（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世纪星尊以投资款名义向潘高有限支付 14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上述置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置换后潘高有限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瑕疵得以补正。

G. 验资机构的资质：

出资时的验资机构为北京中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查阅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具有出具验资报告的资格。

出资评估时点的评估机构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 2009 年 1 月颁发的 NO.1102516《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拥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验资及评估机构相关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瑕疵。

H. 相关程序：

2011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奥飞娱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世纪星尊增加待缴货币 45 万元，增加待缴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刘浩增加待缴货币 55 万元；奥飞娱乐增加实缴货币 400 万元；同意世纪星尊的 144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入齐；刘浩的 5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入齐；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1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浩、奥飞娱乐、世纪星尊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奥飞娱乐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世纪星尊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其中实缴 55 万元，待缴 1445 万元，刘浩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实缴 45 万元，待缴 5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1 年 1 月 14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于出具京嘉验字【2011】02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奥飞娱乐实缴货币 4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浩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待缴股份 7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世纪星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的 1500 万元由股东刘浩、世纪星尊投入；其中，刘浩缴付货币出资 55 万元；世纪星尊缴付货币出资 4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刘浩与世纪星尊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2】第 01-084 号《<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其中世纪星尊拥有该知识产权——动画电影著作权的 100%，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岳洲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中岳验字【20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已论述的出资充实、出资时间相关瑕疵外，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瑕疵。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世纪星尊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的出资转让给早鸟文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浩的执行董事职务，解聘刘浩的经理职务，免去华音的监事职务。

2014 年 8 月 29 日，早鸟文化参加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早鸟文化接受世纪星尊转让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的出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华音为执行董事，聘任华音为经理，选举刘浩为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9 日，世纪星尊与早鸟文化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00	1300	65.00	货币
		1200			知识产权
2	刘浩	100	100	5.00	货币
3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4	早鸟文化	200	200	10.0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	------	--------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世纪星尊将对有限公司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晓红；同意世纪星尊将对有限公司40万元货币、10万元**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的出资**出资给赵俊玲；同意世纪星尊将对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的出资**转让给杨斌。同意增加新股东：吴晓红、赵俊玲、杨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加入后的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浩、吴晓红、赵俊玲、杨斌、世纪星尊、奥飞娱乐、早鸟文化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刘浩出资货币100万元，吴晓红以货币出资60万元，赵俊玲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杨斌以知识产权出资150万元，世纪星尊以知识产权出资1040万元，广东奥飞动漫设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早鸟文化以知识产权出资2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0日，世纪星尊与吴晓红、赵俊玲、杨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040	1040	52.00	知识产权
2	刘浩	100	100	5.00	货币
3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4	早鸟文化	200	200	10.00	知识产权

5	吴晓红	60	60	3.00	货币
6	赵俊玲	40	40	2.00	货币
		10	10	0.50	知识产权
7	杨斌	150	150	7.5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浩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世纪星尊。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由世纪星尊、奥飞娱乐、早鸟文化、吴晓红、赵俊玲、杨斌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5年8月31日，刘浩与世纪星尊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040	1040	57.00	知识产权
		100	100		货币
2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3	早鸟文化	200	200	10.00	知识产权
4	吴晓红	60	60	3.00	货币
5	赵俊玲	40	40	2.00	货币
		10	10	0.50	知识产权
6	杨斌	150	150	7.5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世纪星尊以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斌所持有的1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赵俊玲所持有的50万元出资及以60万元的价格受让吴晓红所持有的60万元出资。

同日，杨斌、赵俊玲、吴晓红分别与世纪星尊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事宜，并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1200	1200	70.00	知识产权
		200	200		货币
2	奥飞娱乐	400	400	20.00	货币
3	早鸟文化	200	200	10.0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00	

赵俊玲与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股东代赵俊玲持有股份的情况。

12、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向奥飞娱乐、早鸟文化发出了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其中包含股权转让购买同等条件。

奥飞娱乐、早鸟文化确认已收到上述股东会通知，并明确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一人，持有公司70%股权。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奥飞娱乐将其持有

的公司 10%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世纪星尊；2、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佰事行；3、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屈小宁；4、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博芮；5、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思德瑞斯；6、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姜宏；7、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金萍；8、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董宸礼；9、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楠；10、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唐芳；11、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史洪峰；12、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 1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永；1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奥飞娱乐与世纪星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世纪星尊分别与佰事行、屈小宁、姜宏、王金萍、董宸礼、李楠、史洪峰、张文永、厦门博芮、唐芳、思德瑞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应到 14 人，实到 12 人，持有公司 80%股权，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由佰事行、世纪星尊、董宸礼、奥飞娱乐、姜宏、李楠、屈小宁、早鸟文化、史洪峰、思德瑞斯、唐芳、王金萍、厦门博芮、张文永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55488643X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400	400	30.00	知识产权
		200	200		货币

2	佰事行	500	500	25	知识产权
3	奥飞娱乐	200	200	10.00	货币
4	早鸟文化	200	200	10.00	知识产权
5	厦门博芮	110	110	5.50	知识产权
6	屈小宁	100	100	5.00	知识产权
7	思德瑞斯	60	60	3.00	知识产权
8	姜宏	40	40	2.00	知识产权
9	唐芳	60	60	3.00	知识产权
10	王金萍	30	30	1.50	知识产权
11	董宸礼	30	30	1.50	知识产权
12	李楠	30	30	1.50	知识产权
13	史洪峰	20	20	1.00	知识产权
14	张文永	20	20	1.0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3、有限公司置换知识产权出资

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奥飞娱乐、早鸟文化、世纪星尊、佰事行、厦门博芮、思德瑞斯、屈小宁、姜宏、王金萍、董宸礼、李楠、唐芳、史洪峰、张文永的出资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2、本次置换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如因本次置换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及责任同意由世纪星尊全部承担。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就上述委托置换知识产权出资事项申请工商变更，于2017年5月31日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置换之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600	600	30.00	货币

2	佰事行	500	500	25	货币
3	奥飞娱乐	200	200	10.00	货币
4	早鸟文化	200	200	10.00	货币
5	厦门博芮	110	110	5.50	货币
6	屈小宁	100	100	5.00	货币
7	思德瑞斯	60	60	3.00	货币
8	姜宏	40	40	2.00	货币
9	唐芳	60	60	3.00	货币
10	王金萍	30	30	1.50	货币
11	董宸礼	30	30	1.50	货币
12	李楠	30	30	1.50	货币
13	史洪峰	20	20	1.00	货币
14	张文永	20	2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 置换程序的合法性:

A. 资产评估

2017年4月28日,受潘高有限委托,中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110号),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在2012年11月30日出资评估时点的价值进行复评,评估值为1305万元。

B. 会议审议

2017年5月8日,潘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各股东的出资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2)本次置换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如因本次置换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及责任同意由世纪星尊全部承担。(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C. 出资置换

世纪星尊以投资款名义向潘高有限支付 14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上述置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置换后潘高有限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世纪星尊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置换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资产价值，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世纪星尊向公司支付了 1400 万元现金用于置换《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著作权。2017 年 5 月 24 日，上述置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因此置换程序合法。

（2）置换程序的合理性：

世纪星尊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用《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出资，经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2]第 01-084 号《<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因未考虑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享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这一因素，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后经中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0 号）对出资评估时点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复评，确认世纪星尊用《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为了补正股东的出资瑕疵，世纪星尊用或货币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置换。

14、股份公司设立

（1）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8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在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1,603,160.55 元。

2017 年 8 月 9 日，中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7]第 13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在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2,208.58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03,160.55 元折

合为股本 20,000,000 元，剩余 1,603,16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攀高文化。

2017 年 8 月 31 日，攀高文化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7 年 9 月 1 日，北京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21 号)，对攀高文化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进行了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因工商部门提示“潘高”字号可能会与人名重合，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公司将“潘高”字号改为“攀高”，经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主要内容为：公司名称：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1011655488643X7，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5 号 051 室，法定代表人华音。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6,000,000	30.00	净资产
2	佰事行	5,000,000	25.00	净资产
3	奥飞娱乐	2,000,000	10.00	净资产
4	早鸟文化	2,000,000	10.00	净资产
5	厦门博芮	1,100,000	5.50	净资产
6	屈小宁	1,000,000	5.00	净资产
7	思德瑞斯	600,000	3.00	净资产
8	姜宏	400,000	2.00	净资产
9	唐芳	600,000	3.00	净资产

10	王金萍	300,000	1.50	净资产
11	董宸礼	300,000	1.50	净资产
12	李楠	300,000	1.50	净资产
13	史洪峰	200,000	1.00	净资产
14	张文永	2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2) 关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其个人将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个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股东早鸟文化、佰事行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其将督促并保证合伙人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合伙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机构投资者未与公司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机构投资者的增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世纪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天津世纪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音
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6 号楼 102 室-73 (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RQJQ30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影视策划, 会议服务, 劳动服务, 影视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展览展示服务, 软件开发,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关策划, 市场调查, 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用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天津世纪梦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天津世纪梦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17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同意认缴 100.00 万元设立天津世纪梦。

2017 年 6 月 16 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天津世纪梦设立, 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20222MA05RQJQ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世纪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攀高文化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天津世纪梦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不存

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华音担任天津世纪梦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超担任天津世纪梦监事。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版权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8日，潘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潘高有限以1100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

2017年5月8日，潘高有限与世纪星尊签订《无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潘高有限与世纪星尊双方同意由潘高有限以1100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及世纪星尊对该影片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二、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目前登记在潘高有限名下，双方同意维持登记状态不再做变更。三、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潘高有限无法享有除协议披露的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所享有的权利之外的全部权利，从而给潘高有限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全额由世纪星尊向潘高有限予以赔偿。四、潘高有限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于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国内院线上映。五、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6个月内，潘高有限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11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向潘高有限补足。

（二）交易的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拥有的《绿树林家族》电视剧已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做好了铺垫，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基础。管理层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未来的收益有较为乐观的预期，通过购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版权，未来通过电

影播放、后产品开发、形象授权等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置换后购买避免了公司可能的利益损失，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与此同时，股东世纪星尊已不实际经营，公司受让《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能够避免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决定以公允价值购买世纪星尊持有的《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

（三）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7年5月8日，潘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潘高有限以1100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程序符合法律规定。2017年5月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116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1387万元。公司根据著作权的评估价值及世纪星尊享有著作权收益的比例（83.30%）确定购买价格为1100万元，价格公允。

（四）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6个月内，潘高有限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11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向潘高有限补足。

2017年7月，潘高有限与锦上映画签订《立体定格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宣传发行意向协议》，约定锦上映画为影片提供1000万元的保底。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锦上映画签订了《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独家代理宣发合同》约定，锦上映画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保底发行。公司向锦上映画交付影片制作宣传片使用的高质量宣传完整素材后10个工作日内，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保底资金100万元。2018年5月31日前，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剩余保底资金900万元。

2017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出具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6个月内，潘高有限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1100万元的，其与世纪星尊就差额部分向潘高有限承担连带补足责任。

因此公司在受让《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后，能够控制风险并获得取得高额收益的可能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1、**华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2、**李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2 月，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制片管理系。2008 年至 2010 年 2 月在北京吸铁石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担任项目主管及制片。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津世纪梦监事。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潘高有限先后担任制片、监事，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李玉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北京皮革制品进出口公司任贸易部副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北京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任副总，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皮革协会担任理事长。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屈小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5、**唐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国建筑总公司重庆分公司任出纳，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北京爱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北京房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房管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银谷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 3 年。

（二）公司监事

1、**王定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1984~1991，在中国电影集团担任制片工作；1992~2002，就职于美国华纳兄弟电影公司，从事制片工作；2002~2006，就职于美国派拉蒙电影公司，从事制片工作；2006~2011，回国从事电影制片工作；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凡天地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82 年在河北省戏剧学校学习戏曲表演专业。1982 年至 1992 年在河北省张家口歌舞团、话剧团担任歌手、演员工作。1992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文艺专题部担任音乐编辑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中央戏剧学院导演系学习影视导演专业。1997 年至 1999 年在北京红绿蓝影视文化公司担任策划、导演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英族文化广告公司担任艺术总监、导演工作。2000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太阳史话文化艺术发展公司担任总经理、总监制、导演、编剧工作，同期在北京渡那国际艺术中心担任艺术总监工作。2010 年至今在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担任总经理、艺术总监、导演、编剧工作。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李晓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9 月，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北京新世纪房产公司担任出纳，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德友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北京中融伯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潘高有限担任出纳，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李超，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巴迎晨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4 月，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北京辉煌动画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潘高有限担任执行制片人，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

李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北京顶致芮城公司担任出纳，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中科云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北京恒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潘高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会秘书

刘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3 月，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中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建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环境能源事业部任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平安创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5 年 4 月至今，在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在中联纵横（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潘高有限担任融资负责人，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86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

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30.59	3,621.17	2,415.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0.32	2,110.64	1,98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0.32	2,110.64	1,982.30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6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6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8	41.71	17.95
流动比率（倍）	3.68	2.35	5.64
速动比率（倍）	3.22	2.25	5.59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05.50	2,348.58	1,035.04
净利润（万元）	49.68	128.34	15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8	128.34	15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8	128.58	15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68	128.58	153.28
毛利率（%）	10.00	19.64	28.35
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7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8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203.00	289.9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09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5.93	601.53	37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30	0.19

注 1：除特别标注外，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b、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c、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d、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e、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f、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g、资产负债率=当期总负债/当期总资产;

h、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i、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

j、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k、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项目负责人：	李志
项目组成员：	廖于锋、李志、赵一俐、贾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赵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204 室
联系电话：	0512-89163140
传真：	0512-89163140
经办律师：	夏峰、赵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金峰、魏鑫颖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曹丰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4 层 2805 室
联系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谭清增、张广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和运营。公司立足于国内外广阔的动漫市场，广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关系，业务往来覆盖欧美、韩国等地区。公司以开发知名 IP 改编的动画电影为主，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创作更多国产精品动画作品。

对于作品开发，公司拥有专业的制片人、导演、编剧和设计团队，通过评估甄选出观赏度高、可制作性强的动画题材予以开发、设计、策划，并有效对接投资资源为作品的后续制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对于制片业务，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动画制片管理团队，能够全方位指导、管控动画制作的各个流程，解决专业的技术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对于作品运营，涉及动画影视剧的播映以及 IP 品牌形象的后续开发，公司与第三方的发行公司、后产品开发公司合作将动漫品牌推广至不同的产业领域，转变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游戏、衍生实物商品和数字产品等，从而分享 IP 在后产品开发领域的长期收益。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以知名 IP 改编的动画影视剧，也辅以真人实拍特摄影视剧、动画特效、动画宣传片等。公司负责作品的开发、制片管理及部分运营工作，在取得前期制片管理收入的同时，分享影片播映后的票房收益、后产品开发收益等后期运营收益。

近年来，公司团队在有效节约生产成本的同时，完美诠释投资方的需求，凭借专业的制片水准和资源对接能力，开发了真人实拍特摄电影《巴啦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正在开发已进入中后期制作阶段的动画电影《侠岚》，即将开发人气达 22 亿的漫画《血色苍穹》改编的同名电影。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定格动画作品《绿树林家族》也成功入选文化部 2012 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

公司在业界的影响力大幅提升。

公司已经完成的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简介
《绿树林家族》1-3 部 	定格动画电视剧	《绿树林家族》系列定格动画电视剧共三部 78 集。该系列作品是以朋友、家庭成员、绿树林村庄村民之间的故事为中心题材，融入了儿童情感教育、创造性教育、社会性教育三方面知识，潜移默化地影响孩子们的好奇心，提高其对事物的观察力和创造力。该系列作品已在爱奇艺播出，获得较高播放量。 《绿树林家族 I》（曾用名为《绿树林的故事》）系世纪星尊赠与潘高有限的作品，著作权归潘高有限所有。《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系潘高有限根据《绿树林家族 I》改编而成，著作权归潘高有限和奥飞娱乐所有。
《绿树林的故事》 	定格动画电影	《绿树林的故事》（已更名为《绿树林家族》）为定格动画电影，系世纪星尊根据《绿树林家族 I》改编而成，制作完成后世纪星尊取得该电影的著作权，后由潘高有限向世纪星尊购入，著作权归潘高有限所有。影片时长 80 分钟，计划于 2018 年上映。
《巴拉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 	真人实拍特摄影	《巴拉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为《巴拉啦小魔仙》大电影第 2 部，影片由公司与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已于 2014 年 1 月上映。作品主题是让小朋友们学会勇敢与爱，影片突出“困难、选择、梦想、友情、荣誉”等每一个小朋友都必须面对的关键词。《巴拉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是根据巴拉啦小魔仙系列作品改编，巴拉啦小魔仙系列作品版权方为奥飞娱乐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潘高有限已取得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负责承制该作品。

《巴拉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 	真人实拍特摄电视剧	《巴拉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作为《巴拉啦小魔仙》真人版电视剧的第二部，该剧讲述了哈莱王后用计夺取了音乐宝盒后，向魔仙们展开复仇的故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登陆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全国首播。《巴拉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是根据巴拉啦小魔仙系列作品改编，巴拉啦小魔仙系列作品版权方为奥飞娱乐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潘高有限已取得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授权提供作品的制片服务。
《小精灵，变！变！变！》 	2D 动画电视剧	《小精灵，变！变！变！》是中韩合作动画片《瑶玲啊！瑶玲》的衍生剧，定位为国内较为空白的青春少女类题材，《瑶玲啊！瑶玲》电视剧已在国内 400 多家电视台和各大网站播出，拥有良好的观众基础。作品的电视剧版本已播映，改编的动画电影会在后续开发。《小精灵，变！变！变！》的制片者世纪星尊已取得《瑶玲啊！瑶玲》版权方北京世纪梦的改编授权。后世纪星尊将作品赠与潘高有限，作品著作权归潘高有限所有。
《仙剑云之凡》 	电视剧后期特效	《仙剑云之凡》是根据国产单机游戏《仙剑奇侠传五》改编的古装玄幻电视剧。潘高有限经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提供电视剧后期动画特效镜头的制片服务。

公司正在开发和即将开发的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简介
《侠岚》	3D 动画电影	《侠岚》是公司正在开发的中国风魔幻仙侠动画大电影，改编自动画电视剧《侠岚》，其版权方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授予潘高有限动画电影改编权。影片聚集

		了徐峥、赵海城、华音、久石让等知名主创人员。作品讲述远古时期邪恶的罗刹统治世界，而拥有侠岚力量的英雄带领着人类将邪恶封印。《侠岚》的动画电视剧已在多家网络平台播放，粉丝基础强大。电影的主要投资方为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版权方为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影片时长 90 分钟，预计于 2018 年上映。公司参与电影的开发运营并负责制片管理，可以按约定比例分享作品播映后的收益。
《血色苍穹》 	3D 立体动画电影	《血色苍穹》动画网剧是根据腾讯网络漫画改编的末日旋律作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血色苍穹》动画网剧在爱奇艺的总播放量已达到 3.1 亿次，其漫画作品在腾讯动漫的人气已达到 25.5 亿，粉丝基础深厚。公司已与《血色苍穹》动画版权方中影年年签署开发协议，中影年年授予公司《血色苍穹》动画电影的独家永久改编权，由公司负责《血色苍穹》动画电影的策划、投资对接、制片管理和协助宣传发行等，改编后的该动画电影著作权（剧本、片名、形象、转授权、再开发、衍生品开发等权利）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以分享影片的播映收益、后产品开发收益等。

公司储备的动画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简介
《牲畜游击队》 	3D 动画电影	《牲畜游击队》是公司储备的喜剧类 IP，剧本由归国华人编剧撰写，公司计划开发为时长 100 分钟的 3D 动画电影。作品讲述善良淳朴的村名反抗外来侵略者的故事，内容轻松诙谐，角色形象生动，拥有海外市场开拓空间。影片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制作周期 30 个月。
《千鸟岭的除夕》	3D 动画电影	《千鸟岭的除夕》结合现实社会的关注热点和共鸣点，剧情温馨感人，极具想

		象力，是不可多得优秀 IP。公司计划开发为时长 90 分钟的 3D 动画电影。
《地久天长》 	3D 动画电影	《地久天长》是史诗魔幻、英雄传说题材的 IP。故事以王子复仇记的戏剧结构、炎黄战蚩尤的故事背景，讲述了龙的起源故事。剧本由归国华人编剧撰写，公司计划开发为 3D 动画电影。
《超级大妈》 	定格动画电影	《超级大妈》是由中美韩三方联合开发、国际顶级编剧创作的超人类喜剧电影，未来可进入北美主流市场发行。公司负责影片的定格动画制片制作，目前已完成样片，正在进行剧本和前期策划。电影制作周期约 24 个月，总投资预计 4000 万元。
《奇奇扑扑小火车》	定格动画电视剧	初步开发计划为以定格动画形式进行制作，作品预计 104 集，每集 15 分钟，目标受众为 4 至 8 岁儿童，作品种类为高清电视动画片。目前的进度为已完成前期策划，预计总投资达到 1800 万，制作周期 24 个月。公司拥有该作品卡通形象的版权。

		
《汉字诀》 	2D+3D 动画电视剧	作品为探险、魔幻类题材，以故事主人公的经历引领孩子们的好奇心。初步开发计划为2D+3D合成的高清数字动画片形式，作品预计52集，每集10分钟，目标受众为6-16岁的儿童。公司拥有该作品卡通形象的版权。
《精灵梦幻城》 	2D 动画电视剧	作品定位为少女情商启蒙类动画片，目标受众为6-12岁少女以及平均年龄为32-40岁的父母。

（三）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变化，发布了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

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电影与娱乐业（13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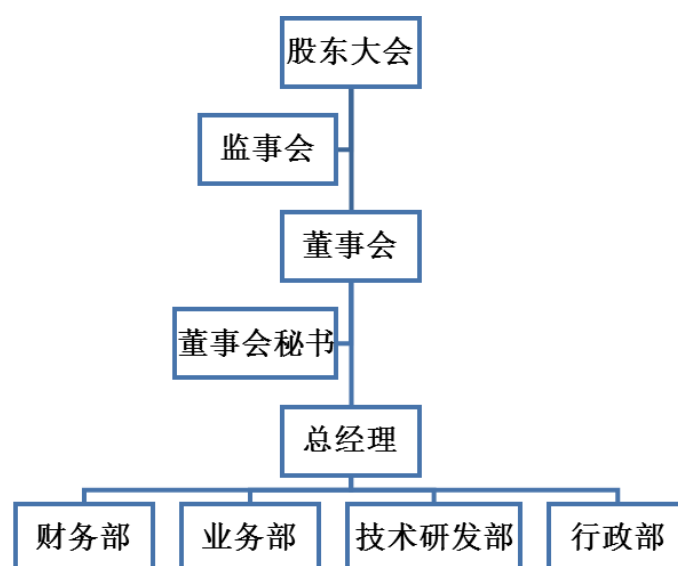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和运营，全方位负责或部分参与动画项目的创意、设计、筹资、制片制作、协助宣传发行和后产品开发对接等环节，是北京市动漫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流的动漫人才，设计开发制作了包括《绿树林家族》等动漫影视作品，正在开发动画大电影《侠岚》并即将开发动画电影《血色苍穹》，公司的定格动画作品《绿树林家族》亦获选文化部“2012 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公司未来将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创作内容积极健康、别具一格的精品动漫。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 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8.数字创意产业”项下的“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艺术品、电子出版物、广告和移动多媒体等的设计开发制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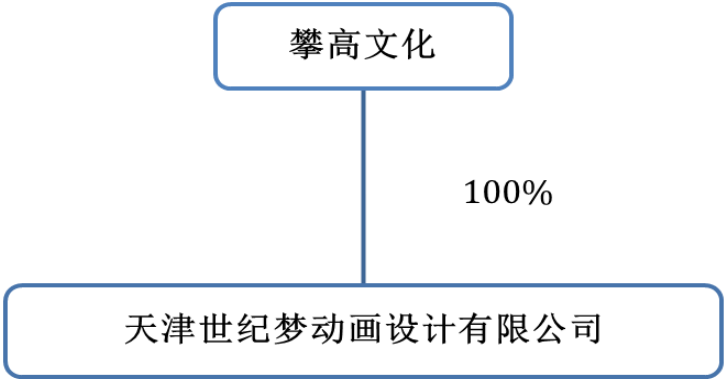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业务部	负责动画制片的具体运行管理，包括预算筹划、人员组织、资源协调和制作监督、技术指导等。
技术研发部	负责样片制作，自主 IP 的研发、设计、策划和动画制作软件配套插件的开发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核算及财务分析等，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监控。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后勤的管理，以及维护、检修设备等日常工作。

2、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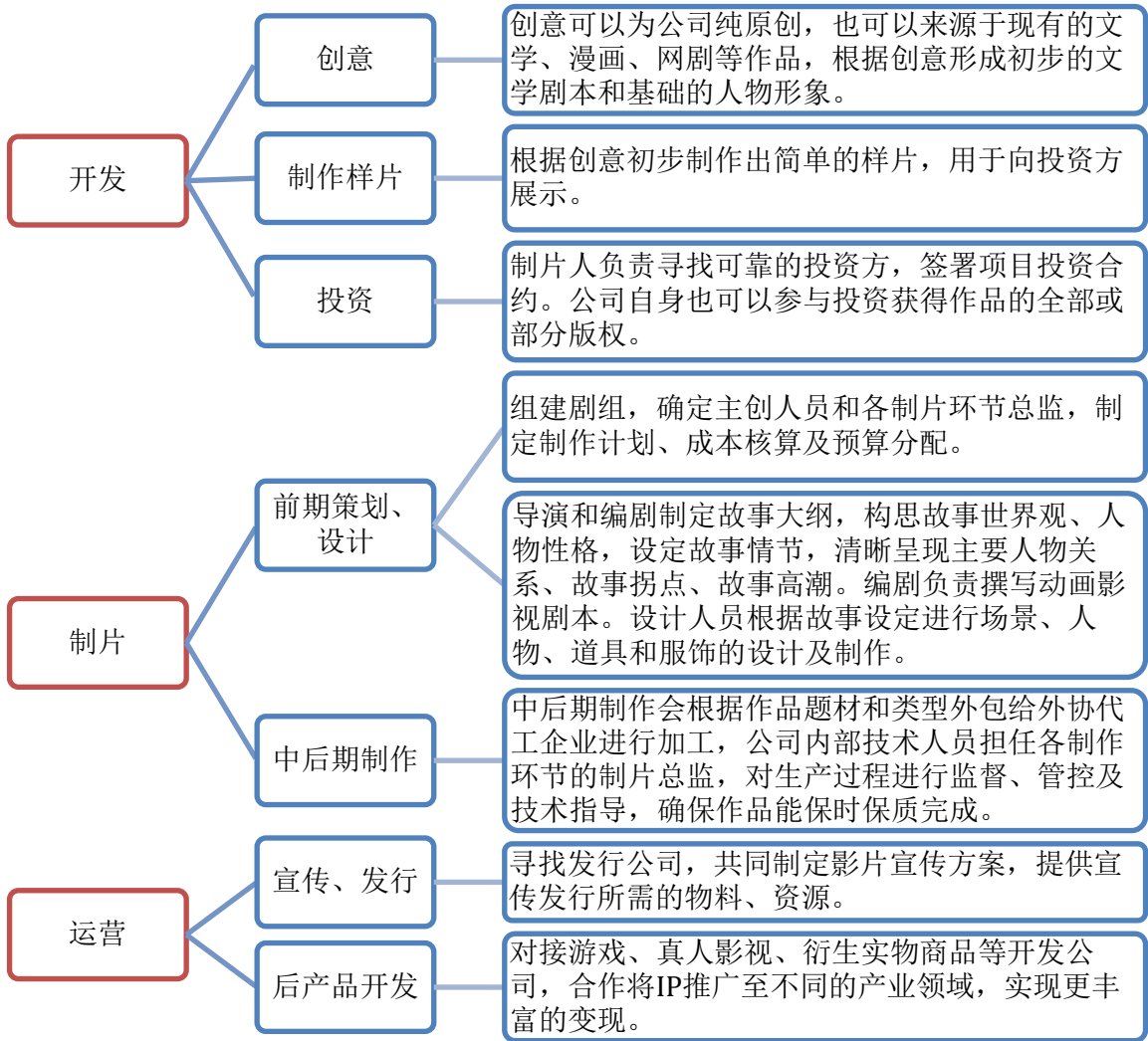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子公司基本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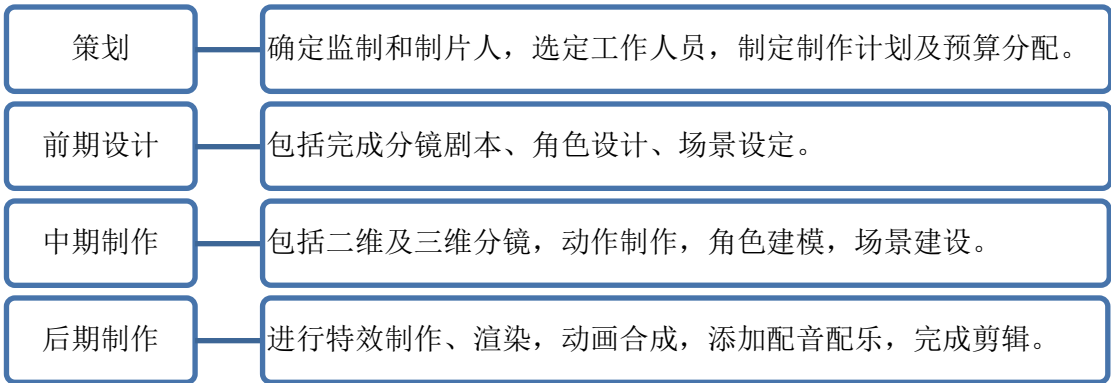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漫设计、影视策划等服务。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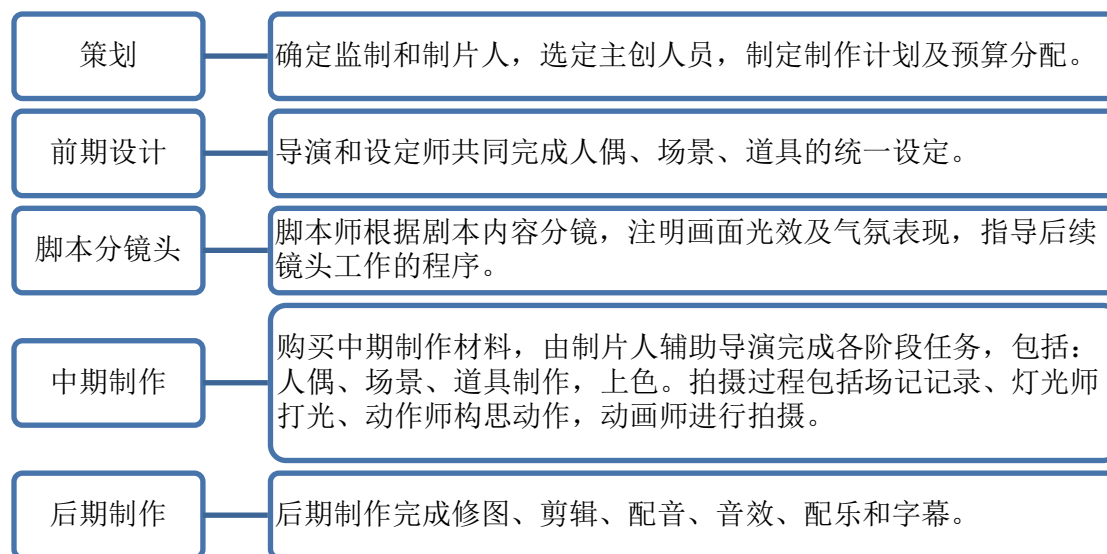
1、开发、制片和运营业务流程



(1) 三维动画制作流程



（2）定格动画制作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技术情况

在三维动画与定格动画领域，公司均具备经验丰富的业务人才，并自主开发了多项用于动画制作的系统及插件，使公司在制片管理过程中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极大提升了作品质量及工作效率。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人偶骨骼制作技术	在定格动画中，角色的骨骼与活动关节的质量将对人物动作发挥和整体形象的表达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骨骼的制作工艺和材质选择都十分考究。公司在人偶骨骼设计中仿照生物工程学原理，设计出球形关节骨架，极大地提高了人偶动作的拟人性及可塑性。此外，根据长期的制作经验，公司与金属制造企业共同研发出了最实用的合金材质，大大降低了骨架的磨损率，使得一副骨架可以不间断使用多年，极大地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人偶外壳制作技术	在定格动画中，人偶外壳是极具艺术可塑性的一道工序。公司的人偶外壳制作实现了从硅胶树脂翻模到 3D 打印的技术突破，使得制作方式从纯手工转为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相比纯手工制作极大地降低了误差以及时间成本。

人偶外皮及植绒技术	在定格动画中，人偶外皮肤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公司模拟生物皮肤原理，在外壳表面覆盖一层特殊材质的皮肤，并在外皮上植绒，使其在吸收光线后漫反射出部分光线，避免产生映射以及大块的耀斑和反光，以保持规律性的明暗层次并提高视觉质量。
3D 立体定格动画拍摄技术	定格动画是通过逐格拍摄对象的空间位置变化，使之连续放映产生动画效果，视觉暂留是人眼的一种生理现象。根据测定，人眼在观察物体时如果物体突然消失，在人眼的视网膜上还会保留十分之一秒左右，在这个时间里如果紧接着又出现第二个影像，这两个影像就会连接起来构成一个连续的影像。立体定格动画就是俗称的 3D 定格动画，呈现在屏幕上的每一张图像都由 2 张图合二为一，一张代表左眼，另一张代表右眼。合成后图像的景深、空间感极为强烈，就像在现实中放在眼前的物体的感觉。
剪辑输出系统	该系统可以提高视频处理工作的效率及质量，可以使视频在二维和三维中切换或者混合，并在层的基础上进行匹配；保持灯光、阴影和相机的交互影响，并且支持大部分的音频、视频、图文格式，还能将记录三维通道的文件进行修改。
分层管理系统	通过对每一帧隐藏或显示不同的层面，改变每一帧的内容。不必重复复制或改变整个图像，只需为每个静态元素创建一个图层，就能做出平滑过渡的运动效果。
定格动画分层系统	该系统可减少拍摄的画面数量，通过使每一帧有轻微不同以使人眼产生运动错觉。可以使用分层的 Photoshop 或者 Imageready 图像在 Adobe Imageready 中创建简单的动画。在图像中构成动画的所有元素都放置在不同的图层中。
拍摄信息处理系统	定格动画在拍摄过程中会大量使用辅助设备，例如：支架、微型威亚（细线）。本系统会在拍摄制作中选取这些部分，使其在画面表现中透明，拍摄的图片会省去大量后期修图的工作。
动画角色定位系统	在动画序列的关键帧中记录着组成网格的各个顶点的新位置或者是相对于原位置的变量。通过在相邻关键帧之间插值，来直接改变网格模型中各个顶点的位置，以实现动画效果。系统利用各种角色的运动规律进行科学化的分类整理，集成了常用定位修正参数的数据库，通过降低群集渲染管理和生产过程中的失误率以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可以实现多种复杂的动画效果，实现预先存储的动画序列生成新的动画效果。
动画素材传输系统	本系统旨在解决动画素材在不同器材之间的素材传递速度和误差问题，用户在调试生产过程中降低失误率，提高稳定性，大幅提高效率，减低人员管理成本。并且，系统可以大幅提升 CG 素材输出的便利性，并集成了常用 CG 输出格式修正参数数据库，供用户参考使用。系统有效地突破了硬件限制、提高了使用者的工作效率。

动画灯光模拟系统	系统包含大量灯光类型效果素材库，可以实现不同场景灯光模拟的完全模块化，同时解放大量工作时间以及人为原因产生的同一动画镜头灯光差异。该系统拥有比传统三维软件更加突出的灯光调节功能，能有效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
动画移动拍摄系统	本系统深入研究移动拍摄的规律，利用系统采集到的图像以超链接方式添加到现场全景图和三维重建现场中，并可以用鼠标双击放大凸显细节图像，对运动规律进行科学化的分类整理，集成了常用运动体系修正参数数据库，供用户参考使用，突破硬件限制，还可以创建文件夹对图像进行组织分类、重命名以及删除细目照片资源，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
动画材质模拟系统	本系统深入研究材质贴图制作的规律，是结合强大的编辑、特技及材质模拟功能的全新平台。本系统利用多元化的材质贴图素材，进行科学化的分类整理，集成常用材质贴图修正参数数据库，精准的调制材质贴图的位置。
定格动画管理系统	通过分析动画的制作流程和技术水平，将多种不同的弹性矩阵网数据并行处理到同一数据流中，从而达到使用以 PolyVetex Array Deformer 为基础的技术，解决动画制作中结构定位过程复杂、模拟技术流程繁杂的问题。实现多元模式目标自动创建并对应匹配，使用户只需对生成目标结果的方式与执行幅度进行调节即可瞬间完成数据定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angaoart.com	潘高有限	2016.01.11	2018.01.11

2、著作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共有产权人	公司享有的著作权权利	授权及利益分配情况
1	《绿树林家族》	国作登字 -2017-I-0046 8786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潘高有限	2017.10.24	无	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曾用名为《绿树林的故事》）的制片者为世纪星尊、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原著作权人为世纪星尊。后世纪星尊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将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潘高有限，潘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①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潘高有限授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该影片在全球范围的广播权及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在全球范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享有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 ③ 奥飞娱乐：潘高有限授予奥飞娱乐该影片的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基于该影片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 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 为潘高有限享有； ④ 锦上映画：发行方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 10,000,000.00 元发行、放映收入的保底金额，负责投入 8,000,000.00 元宣发费以保证该影片宣发运营，并拥有自首映之日起一年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所有地区的独家发行放映权。发

								行方锦上映画从票房账户中优先回收18,000,000.00元的宣传发行本金，根据该影片城市院线实际票房分账（全国城市院线总票房和实际票房分账收入，以票房账户回款并扣除宣发本金后的实际数据为准）按50%：50%比例分配
2	《绿树林家族 I》	国作登字 -2017-I-0031 6841	电影和类似 摄制电影方 法创作的作 品	潘高 有限	2017.04.07	无	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曾用名为《绿树林的故事》）的制片者为北京世纪梦和浙江华人，原著作者人为北京世纪梦，后北京世纪梦将该剧著作权转让世纪星尊，最后由世纪星尊将其拥有的该剧著作权等所有权利无偿转让给潘高有限，潘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奥飞娱乐：潘高有限授予奥飞娱乐该作品的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基于该动画电视剧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70%为潘高有限享有
3	《绿树林家族 II》	国作登字 -2016-I-0021 7037	电影和类似 摄制电影方 法创作的作 品	潘高 有限	2016.09.22	奥飞 娱乐	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的制片者为潘高有限、奥飞娱乐和浙江华人，潘高有限与奥飞娱乐共同享有《绿树林家族 II》的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潘高有限拥有《绿树林家族 II》的电影改编权和在 CCTV-6、朝鲜、韩国地区的发行、电视播放的权	奥飞娱乐：基于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70%由奥飞娱乐和潘高有限按照项目投资比例分成；在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中出现的动漫形象的商品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主要角色形象的玩具、文具、食品、卡

							利；奥飞娱乐拥有本项目玩具等衍生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再授权的权利，以及除潘高有限拥有的发行权利以外的所有发行和电视播放的权利	牌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 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 奥飞娱乐、潘高有限按约定比例 50%：50% 予以分成
4	《绿树林家族 III》	国作登字 -2016-I-0027 3957	电影和类似 摄制电影方 法创作的作 品	潘高 有限	2016.09.13	奥飞 娱乐	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I》的制片者为潘高有限、奥飞娱乐和浙江华人，潘高有限与奥飞娱乐共同享有《绿树林家族 III》的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潘高有限拥有《绿树林家族 III》的电影改编权和在 CCTV-6、朝鲜、韩国地区的发行、电视播放的权利；奥飞娱乐拥有本项目玩具等衍生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再授权的权利，以及除潘高有限拥有的发行权利以外的所有发行和电视播放的权利	奥飞娱乐：基于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I》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 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 由奥飞娱乐和潘高有限按照项目投资比例分成；在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I》中出现的动漫形象的商品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主要角色形象的玩具、文具、食品、卡牌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 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 奥飞娱乐、潘高有限按约定比例 50%：50% 予以分成
5	《小精灵，变！变！变！》	国作登字 -2016-I-0027 3958	电影和类似 摄制电影方 法创作的作 品	潘高 有限	2016.09.13	无	《小精灵，变！变！变！》的制片者为世纪星尊和浙江华人，原著作权人为世纪星尊，后世纪星尊将该剧著作权无偿赠与潘高	无

							有限, 潘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6	《精灵梦幻城》	国作登字 -2017-I-0046 8398	电影和类似 摄制电影方 法创作的作 品	潘高 有限	2017.08.08	无	《精灵梦幻城》的制片者和原著 著作权人为世纪星尊, 后世纪星尊 将该作品著作权无偿赠与潘高 有限, 潘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权 中的财产权	北京天龙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潘高有限 授予北京天龙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精灵 梦幻城》品牌形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使用 权
7	《汉字诀》卡通 形象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7 3956	美术作品	潘高 有限	2016.09.13	无	《汉字诀》的作者和原著著作权人 为世纪星尊, 后世纪星尊将该作 品著作权无偿赠与潘高有限, 潘 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权中的财 产权	华夏世博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潘高有限授予华夏世博文化产业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汉字诀》品牌在中国大陆 地区的原创动漫形象使用权
8	《奇奇扑扑小火 车》卡通形象系 列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7 3955	美术作品	潘高 有限	2016.09.13	无	《奇奇扑扑小火车》的作者和原 著著作权人为世纪星尊, 后世纪星 尊将该作品著作权无偿赠与潘 高有限, 潘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 权中的财产权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潘高有限授 予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奇奇扑扑 小火车》品牌在中国境内原创动漫形象使 用权
9	《画江湖之侠 岚》	国作登字 -2016-A-003 13999	文字作品	潘高 有限	2016.12.29	无	潘高有限负责《侠岚》电影剧本 初稿《画江湖之侠岚》的创作以 及电影剧本初稿著作权的申请。 《侠岚》电影拍摄实际使用的是 后续修订的剧本《风语咒》(著	无

							作权登记号为京作登字-2017-A-00058863)，其著作权归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0	《神奇兵团》 特里、勺子、龙 神	国作登字 -2017-F-0049 7141	美术作品	潘高 有限	2017.10.25	无	《神奇兵团》的作者和原著作权人为世纪星尊，后世纪星尊将该作品著作权无偿赠与潘高有限，潘高有限享有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北京润泽共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潘高有限授予北京润泽共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神奇兵团》品牌在中国境内原创动漫形象使用权

（2）关于著作权的说明

说明 1：著作权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电影作品《绿树林的故事》**现用**名称为《绿树林家族》。影片曾用名称为《绿树林的故事》，并取得影动备字[2010]第 11 号《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后在电影制作过程中，经影片各联合投资方同意，将电影名称变更为《绿树林家族》，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电审动字[2012]第 014 号公映许可证以及影审动字[2012]第 011 号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影片审查决定书。**公司已将该著作权的作品名称变更为《绿树林家族》，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7-I-00468786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原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作废。**

说明 2：著作权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7-I-00316841 的电视剧作品《绿树林家族 I》曾用名称为《绿树林的故事》，并取得（浙）动审字[2008]第 012 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后作品合作各方将名称变更为《绿树林家族 I》并办理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说明 3：公司取得《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过程如下：

2010 年 9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0 日，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世纪星尊分别签署了《<绿树林的故事>联合投资制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开发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由世纪星尊享有完成作品的著作权。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世纪星尊拥有影片的其他权利，拥有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83.3%。

2011 年 1 月 10 日，奥飞娱乐、世纪星尊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奥飞娱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世纪星尊增加待缴货币 45 万元，增加待缴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刘浩增加待缴货币 55 万元；奥飞娱乐增加实缴货币 400 万元；同意世纪星尊的 144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奥飞娱乐与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奥飞娱乐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

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基于《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为潘高有限享有。

2012 年 6 月 13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经广电总局审核通过。

2012 年 6 月，为完成世纪星尊知识产权实缴出资，世纪星尊授权潘高有限直接以潘高有限的名义申请著作权登记证书。潘高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I-000719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登记证书显示潘高有限以法人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著作权。后世纪星尊至工商部门申请知识产权实缴出资变更，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著作权已登记在潘高有限名下，工商部门无法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登记。为完成工商登记，潘高有限将《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转让给世纪星尊，世纪星尊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I-0007345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2012 年 12 月 29 日，受世纪星尊委托，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2]第 01-084 号《<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世纪星尊申请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评估值作价缴纳之前认缴的知识产权出资。**2013 年 2 月 1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变更登记至潘高有限名下，潘高有限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日，世纪星尊实缴出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17 年 4 月 28 日，受潘高有限委托，中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0 号），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评估**时点的价值进行复评，评估值为 1305 万元。考虑到潘高有限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的利益分配关系，世纪星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世纪星尊决定用 1400 万元货币置换《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无形资产出资。

2017 年 5 月 8 日，潘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各股东的出资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2）本次置换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如因本次置换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及责任同意由世纪星尊全部承担。（3）同意对公司

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世纪星尊以投资款名义向潘高有限支付 14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上述置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置换后潘高有限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世纪星尊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6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387.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潘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潘高有限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

2017 年 5 月 8 日，潘高有限与世纪星尊签订《无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潘高有限与世纪星尊双方同意由潘高有限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及世纪星尊对该影片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二、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目前登记在潘高有限名下，双方同意维持登记状态不再做变更。三、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潘高有限无法享有除协议披露的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所享有的权利（说明 3 第 1 段、第 3 段中陈述的权利）之外的全部权利，从而给潘高有限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全额由世纪星尊向潘高有限予以赔偿。四、潘高有限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国内院线上映。五、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 6 个月内，潘高有限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 11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向潘高有限补足。

2017 年 7 月，潘高有限与锦上映画签订《立体定格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宣传发行意向协议》，约定锦上映画为影片提供 1,000.00 万元的保底。

世纪星尊各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增资完成后世纪星尊的履行能力得到增强。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锦上映画签订了《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独家代理宣发合同》约定，锦上映画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保底发行。公司向锦上

映画交付影片制作宣传片使用的高质量宣传完整素材后 10 个工作日内，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保底资金 1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剩余保底资金 9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出具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 6 个月内，潘高有限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 1100 万元的，其与世纪星尊就差额部分向潘高有限承担连带补足责任。

说明 4：《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的著作权登记在潘高有限名下。根据潘高有限与奥飞娱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上述两部动画电视剧的著作权由潘高有限与奥飞娱乐共有。

说明 5：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涉及的与他方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潘高有限授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该影片在全球范围的广播权及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在全球范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基于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剧情内容的图书、影像、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由奥飞娱乐和潘高有限按照项目投资比例分成。

奥飞娱乐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 I》动画电视剧的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基于《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 I》动画电视剧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为潘高有限享有。

在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中出现的动漫形象的商品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主要角色形象的玩具、文具、食品、卡牌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奥飞娱乐、潘高有限按约定比例 50%：50%予以分成。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分层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3751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1.17	2011.11.24
2	剪辑输出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3758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1.29	2011.12.05
3	拍摄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3SR084336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3.05	2012.03.29
4	定位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961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7.17	2012.08.03
5	画面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219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8.16	2012.08.23
6	素材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3742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9.12	2012.10.25
7	动画灯光模拟系统 V1.0	2016SR202002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5.08	2015.03.05
8	定格动画移动拍摄系统 V2.0	2016SR220497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6.12	2015.03.02
9	动画材质模拟系统 V1.0	2016SR202474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5.06.18
10	动画素材传输系统 V2.0	2016SR202478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16.03.09
11	定格动画剪辑输出系统 V2.0	2016SR219515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1.13	2015.08.20
12	定格动画管理系统 V2.0	2016SR219575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5.11.12
13	动画角色定位系系统 V2.0	2016SR221503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3.18	2015.11.25
14	定格动画分层系统 V2.0	2016SR219526	潘高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5.18	2016.03.21

（三）业务许可及公司资质

1、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参与制作的作品取得的业务许可如下：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攀高文化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文化活动，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播放公司参与开发、制作的动画电视剧的网络平台均已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片名	播放平台	资质编号
----	----	------	------

1	绿树林的故事	华数 TV	浙网文【2011】0733-087 号
		优酷网	京网文【2014】0934-236 号
		淘米视频	沪网文【2015】0253-083 号
		腾讯网	粤网文【2017】6138-1456 号
		酷米网	京网文【2015】2028-370 号
2	绿树林家族 II、III	爱奇艺	京网文【2015】0652-282 号-1
3	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	搜狐网	京网文【2014】0935-235 号
		腾讯网	粤网文【2017】6138-1456 号

注：公司已将动画电视剧《绿树林的故事》更名为《绿树林家族 I》。

(2) 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制片或运营的电视动画片、电视剧均已取得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片名	证书编号	长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发行范围	送审单位
1	绿树林的故事	(浙)动审字[2008]第012号	26集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08.6.20	全国	浙江华人卡通有限公司
2	绿树林家族 II	(浙)动审字[2014]第031号	26集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9.17	全国	浙江华人卡通有限公司
3	绿树林家族 III	(浙)动审字[2015]第027号	26集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8.14	全国	浙江华人卡通有限公司
4	小精灵，变！变！变！	(浙)动审字[2012]第001号	26集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2.7	全国	浙江华人卡通有限公司
5	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	(粤)剧审字(2015)第006号	52集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3.9	全国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仙剑云之凡	(沪)剧审字(2016)第010号	45集	上海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5.20	全国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注：公司已将动画电视剧《绿树林的故事》更名为《绿树林家族 I》。

(3)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制片或运营的电影均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片名	许可证号	颁发部门	送审机构
1	绿树林的故事	电审动字 [2012]第014号	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电影 管理局	中国电影股份 有限公司
2	巴啦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	电审故字[2014] 第 003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电影局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注：公司已将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更名为《绿树林家族》。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9410 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股份公司	2017.9.29-2019.9.29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动画电视剧的制作机构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 (京) 字第 0941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17 年 9 月 29 日，该许可证已更名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反广播影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字第 09410 号）没有因违反广播电影电视（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制作发行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

位及住所地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虽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但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获得的企业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有效期
1	动漫企业证书	-	北京市文化局	潘高有限	2013.11.28-2018.06.0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484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潘高有限	2016.12.22-2019.12.22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79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潘高有限	2013.12.05-2016.12.05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16043451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潘高有限	2016.11.23-2019.11.23

3、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日期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2.08	《绿树林家族》荣获“动漫北京”首届民族原创动漫形象大赛动画长片类优秀奖	北京市文化局
2	2012.12	《绿树林家族》获选“2012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	文化部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电子设备	1,169,319.13	470,835.45	698,483.68	58.41
其他设备	63,962.64	21,002.50	42,960.14	71.12
合计	1,233,281.77	491,837.95	741,443.82	59.16

（五）公司主要经营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1	张莉丽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中心 3 层 305、303	408	2017.06.03-2018.12.31	720,000	办公用地
2	张莉丽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中心 3 层 305、303	408	2017.05.20-2017.06.02	0	办公用地
3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1 号中合国青大厦 2 楼，212 房间，209B 房间，一楼 108 房	300	2016.03.01-2017.05.19	600,000	生产用地
4	安德富、北京超安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顶秀青溪家园 23 号楼二层	781	2013.12.31-2016.03.30	720,000	办公用地

（六）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人员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14.28%
行政人员	3	21.43%
业务人员	6	42.86%
财务人员	3	21.43%
合计	14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	----	----

20-25	2	14.29%
26-30	3	21.42%
31-40	7	50.00%
41 及以上	2	14.29%
合计	1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硕士	0	0.00%
本科	8	57.14%
大专	5	35.72%
高中	1	7.14%
合计	1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华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参与和制作过的项目有：动画电视剧《瑶玲》，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1、2、3 季，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儿童电影《巴啦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儿童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动画电影《侠岚》，动画电视剧《小精灵，变！变！变！》。

李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和制作过的项目有：动画电视剧《瑶玲》，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1、2、3 季，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儿童电影《巴啦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儿童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动画电影《侠岚》。

巴迎晨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和制作过的项目有：动画电视剧《微微一笑很倾城》，2013 年春节联欢晚会特效，动画电视剧《福娃系列》，儿童电影《巴啦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儿童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动画电影《侠岚》。担任 2008 年奥运会开幕式特效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4 月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巴迎晨曦。报告期内，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华音	544	27.20
李超	30	1.50
巴迎晨曦	-	-
合计	574	28.70

注：公司董事长华音通过世纪星尊、佰事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20%，公司总经理李超通过佰事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持股比例 1.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按照提供服务或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画制片	11,055,033.37	100.00	20,876,410.46	88.89	8,490,565.80	82.03
形象授权			2,216,981.11	9.44	1,792,452.81	17.32
其他			392,452.82	1.67	67,349.06	0.65
合计	11,055,033.37	100.00	23,485,844.39	100.00	10,350,36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动画制片和形象授权。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55,033.37 元、23,485,844.39 元和 10,350,367.67 元。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对动画作品开发、制片和运营有需求的动画影视剧的投资方、影视公司以及衍生品开发商，终端消费群体为动画观众。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100.00%、99.79%和 100.00%。由于动画影视制作行业有严格的完工时间要求，且公司承制的多为知名 IP 改编的精品动画作品，业务周期长且对制作工艺、作品品质要求很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大型动画影视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工作，故客户较为集中。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将加强与业内知名公司的合作力度，未来将逐步拓展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当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 1-5 月			
1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55,033.37	100.00
	合计	11,055,033.37	100.00
2016 年度			
1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083,957.63	77.00
2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2,792,452.83	11.89
3	北京天龙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584.91	5.42
4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43,396.20	4.02
5	北京天朗盛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1,981.12	1.46

合计		23,435,372.69	99.79
2015 年度			
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90,565.80	82.03
2	北京润泽共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37,735.85	10.03
3	华夏世博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54,716.96	7.29
4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49.06	0.65
合计		10,350,367.67	100.00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本公司为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动画制片服务取得收入 8,490,565.8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2.03%。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和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为《侠岚》（暂定名）AR 大电影联合投资制作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联合投资制作，三方以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原动画电视剧《侠岚》为基础开发一部 AR 动画大电影《侠岚》（暂定名），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该剧 90%的资金及市场推广、宣传发行；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公司共同推进该剧的剧本、导演、设计、作曲等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负责该剧 10%的资金，同时负责在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同名动画电视剧《侠岚》，的基础上策划、编剧、摄制完成该剧，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导演、设计、作曲、动画制作、后期等工作。

公司为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动画电影《侠岚》提供动画制片服务，同时公司租用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场地用于电影《侠岚》项目。

公司与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采用银行转账分期付款的方式，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的资金在 18 个月内按五部分支付，信用政策为付款时点后 1 个月内付款。

公司根据项目的类型、时长及技术复杂度等预估项目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与客户协商定价，如遇到项目周期大幅加长、成本大幅上升等情况，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公司与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为动画电影《侠岚》，在未来项目执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的制作、放映、授权及后产品开发等后期运营期间，公司将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取得相关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开发的其他动画作品项目也将与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接洽，积极促成和其再次合作。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对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侠岚》动画电影项目迅速推进所致。除动画电影《侠岚》外，公司储备了一批其他动画项目，其中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项目，公司已与锦上映画签订独家代理宣发合同，影片将于 2018 年 7 月上映；动画电影《血色苍穹》项目，公司已与中影年年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与锦上映画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就《血色苍穹》项目的开发、制作等事项，锦上映画投资 12,000,000.00 元；动画电影《千鸟岭的除夕》项目，公司已与锦上映画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就《千鸟岭的除夕》项目的开发、制作等事项，锦上映画投资 5,000,000.00 元，作为联合摄制以期获得未来电影项目收益权；真人+动画特效科幻电影《火星一代》项目，公司已与北京交叉点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投资制作协议，随着以上项目的推进，公司的客户群体将更加多元，对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将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采购	9,433,962.26	94.81	15,817,915.07	83.81	6,900,000.00	93.05
直接人工	301,027.76	3.03	993,374.67	5.27	428,000.00	5.77

其他成本	214,540.01	2.16	2,061,616.96	10.92	87,814.24	1.18
合计	9,949,530.03	100.00	18,872,906.70	100.00	7,415,814.24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分别是100%、100%和100%。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5月			
1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3.83
2	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773,584.91	18.47
3	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660,377.36	27.70
	合计	20,433,962.27	100.00
2016年度			
1	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660,377.21	34.55
2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0,377.21	34.55
3	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264,150.95	13.82
4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33,009.71	13.63
5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037.72	3.45
	合计	16,383,952.80	100.00
2015年度			
1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00,000.00	69.57
2	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100,000.00	30.43
	合计	6,900,000.00	100.00

除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外，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对方名称	合作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侠岚》联合投资制作	《侠岚》(暂定名)AR大电 影联合投资制作协议	50,000,000	2016-02-18	履行中
2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啦啦小魔仙》委托 制作	52集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真 人剧2》委托制作合同书	8,000,0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3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啦啦小魔仙》委托 制作	52集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真 人剧2》委托制作合同之补充 协议	1,000,000	2014-06-07	履行完毕
4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Next Visual Studio	《云之凡》设计制作	《云之凡》项目设计制作合同	2,960,000	2015-07-01	履行完毕
5	北京天龙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灵梦幻城》版权转 让	《精灵梦幻城》版权转让书	1,350,000	2016-05-28	履行完毕
6	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血色苍穹》开发	《血色苍穹》投资协议书	12,000,000	2017-11-10	履行中
7	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千鸟岭的除夕》开发	《千鸟岭的除夕》投资协议书	5,000,000	2017-11-10	履行中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2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2、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对方名称	合作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侠岚》委托制作	电影委托制作合同	20,000,000	2016-07-01	履行中
2	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侠岚》委托制作	电影委托制作合同	10,000,000	2016-03-01	履行完毕
3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转让	无形资产购买协议	11,000,000	2017-05-08	履行完毕
4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巴啦啦小魔仙》承包	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真人剧II》承包合同	4,800,000	2014-05-30	履行完毕
5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侠岚》委托制作	动画电影《侠岚》委托制作合同	4,000,000	2016-05-20	履行完毕
6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之凡》特技制作	电视剧特技制作合约	2,300,0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2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3、贷款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备注
1	贷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借款合同	2014-06-06	2,200,000	履行完毕	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期限为 1 年
2	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07-18	1,000,000	履行完毕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期限为 1 年

4、发行合同列表

序号	对方名称	合作项目	合同名称	保底金额 (元)	宣发费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代理宣发	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 独家代理宣发合同	10,000,000	8,000,000	2017-11-10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出色的动画影视剧的创意策划、质量流程管控和渠道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业务侧重于优质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动画制作尤其是动画大电影的制作因档期原因对完工时间有严格要求，一部动画作品一般会由多家动画企业同时进行加工制作，因此需要专业的制片管理团队总体管控制作过程和生产进度，确保作品能够按时优质完成。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定位，公司采用“制片管理+外协代工”的生产模式，**公司负责核心的制片管理业务，由自身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动画制作人才组成管理团队，完成核心内容的策划与设计，并全程监督、指导整个制作过程，解决技术难题。外协厂商的制作环节均在公司的监控、指导下进行，公司会对外协厂商的阶段性制作成果予以评估、反馈，以确保作品按时交付质量达标。由于市场上外协制作厂商数量众多，制作技术成熟，公司具有充分的选择权，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正式确定后，制片管理人员组建团队进行制作。编剧组首先进行故事构思及整体世界观架构，并在完成后交由项目组进行审核，即开始进行剧本的撰写；美术组进行场景及角色设定；导演根据剧本绘制分镜，根据分镜制作动态分镜，并进行前期相应的草配音。制片管理人员会根据分镜脚本指导**外协厂商**进行制作，并确保作品质量和完工进度。在作品完成后，公司负责协助影片的宣发和后产品开发等环节的工作，负责对接相关资源和渠道，并提供相应的物料。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动画外协代工服务。

在外协代工服务的选择方面，公司会根据作品内容的制作需求以及供应商的制作能力、专长等进行初步的挑选，先对其进行部分镜头的制作测试，挑选出制作技术及艺术水平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再结合其制作能力、产品品质要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有 6 家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动画影视剧的部分设计以及制作工作。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产品及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和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元)	占比 (%)	外协成本(元)	占比 (%)	外协成本 (元)	占比 (%)
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片全部资产如人物、场景模型等制作	3,773,584.91	37.93	5,660,377.21	29.99		
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D 动画制作	5,660,377.36	56.89	2,264,150.95	12.00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剧、设计及后期剪辑、音频制作等 电影韩语版转化服务			5,660,377.21	29.99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特技制作			2,233,009.71	11.83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导演、演员、美术、摄影、音乐制作等					4,800,000.00	64.73
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特效、动画、道具 服装制作等					2,100,000.00	28.32
合计		9,433,962.27	94.82	15,817,915.08	83.81	6,900,000.00	93.05

注：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场地租赁服务，向主要供应商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已完工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的著作权。上述采购内容均不属于外协服务，故上述供应商不属于公司的外协厂商。

在与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方面，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40%并担任

监事的企业，2015年5月20日，华音将持有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太哲浩，并辞去监事一职，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方面，公司主要依据项目制作成本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双方通常会参照市场价格，结合项目类型、周期、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价格较为稳定。

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首先，公司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具体的作品制作要求，包括制作周期、作品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以及外协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等，如出现作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制作周期超出约定的制作时间等问题，将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供应商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这对合同的高质量履行起到了法律约束作用。其次，在整个制作过程中公司的制片管理人员负责全程监督、审查、指导，解决技术难题，对阶段性成果予以评估、反馈，确保作品按时交付质量达标。最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项目质量控制体系、测试验收标准等并严格执行，公司所有作品在交付客户前，都要首先通过质量控制标准，保障交付的作品制作精良，符合客户要求。

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名称	参与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单独取得资质	资质情况
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影	不需要	母公司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京）字第 00954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影	不需要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	不需要	不适用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	需要	无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	需要	已取得（京）字第 03411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	需要	无
------------------	-----	----	---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已不要求电影摄制单位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联合摄制电影片的，应当由其中的一个单位提前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的动画电影为《侠岚》，该影片系与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机构联合摄制，已由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备案名《风语咒》，备案号影动备字[2016]第 339 号），符合法律规定。参与该电影制作的外协供应商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需单独取得其他资质。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经营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参与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的外协厂商中，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资质，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资质。公司承诺未来在选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外协供应商时会核实企业相关资质，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公司与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已不存在业务合作。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作为攀高文化外协厂商参与制作的作品均已取得作品应当取得的资质。

报告期内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为《仙剑云之凡》，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为《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两部作品均已取得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情况

如下：

序号	片名	证书编号	长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发行范围	送审单位
1	仙剑云之凡	(沪)剧审字(2016)第010号	45集	上海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5.20	全国	上海唐观影视有限公司
2	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	(粤)剧审字(2015)第006号	52集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3.9	全国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作为攀高文化外协厂商参与制作的作品未受到行政处罚。经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各地方局网站查询，未查询到《仙剑云之凡》、《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受到处罚的记录。攀高文化没有因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合作制作电视剧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8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我局没有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反广播影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7年10月12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你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字第09410号）没有因违反广播电影电视（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制作发行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住所地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11月29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没有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与的《仙剑云之凡》、《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违反广播影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攀高文化没有因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合作制作电视剧受到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世纪星尊、实际控制人华音已出具承诺，若攀高文化因与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受到任何形式处罚的，因处罚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世纪星尊、华音承担。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在选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外协供应商时会核实企业相关资质，与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供应商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北京琰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为《仙剑云之凡》，北京柠檬阳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为《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两部作品均已取得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且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攀高文化没有因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合作制作电视剧受到处罚，控股股东世纪星尊、实际控制人华音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做了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合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动画影视剧的制片服务及动画形象的品牌授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动画制片服务。随着公司制片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步获取深度参与知名 IP 开发、运营的机会，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1、制片管理收入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影视项目制片管理工作，经客户确认后完成交付，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公司在扣除相关成本后形成利润。

2、后期运营收入

公司将原创的动画形象授权给第三方用于其后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包括游戏、音像制品和衍生实物商品如玩具、文具、服装、日化用品、音像图书等），公司通过向被授权方收取品牌授权费用及参与被授权衍生品开发收益分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在联合开发的知名 IP 动画电影项目中，公司可以按约定比例分享影视作品的特定收益，包括票房分成及影片后产品开发运营收益分成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和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电影与娱乐业（13131011）。

2、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动漫产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广电总局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负责对影视、网络视听中的动漫内容和动漫出版物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环节上对动漫进行管理，对动漫的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动漫出版物进行审批；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动漫作为文化创意产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997.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广播、电视制作、播放等相关规定
2001.12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	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的管理制度
2004.4	《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	广电总局	发展影视动画产业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生力军，成为国民经济的

			支柱产业和新增长点。规定各个电视台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每季度播出比率不低于 6: 4。
2004.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规定
2006.4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从建立机制和强化政策入手，力争在 5-10 年内使中国动漫产业创作开发和生产能力跻身世界动漫大国和强国行列。
2006.4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相关规定
2006.7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	广电总局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的相关规定
2008.9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实施国产动漫振兴工程，构建相互支撑的动漫产业链。
2008.12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对动漫企业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
2009.7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动漫企业在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方面给予优惠。
2009.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动漫产业是发展重点之一，着力打造深受观众喜爱的国际文化动漫形象品牌。
2010.3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等 9 家单位	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包括动漫在内的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2011.11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将相关税收优惠延长至 2012 年底，并将动漫版权交易纳入优惠范围。
2012.2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将动漫产业列为 11 项重点行业之一，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动漫产业增加值超 300 亿元，着力打造国际上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
2012.7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规划》	文化部	明确“十二五”时期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2013.7	《推动国产动画电影发	广电总局	加大对国产电影在资金、宣传合

	展的 9 条措施》		作、播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2015.5	《2015 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	文化部	重点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
2016.8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2017.2	《文化部关于“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原创动漫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
20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是为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制定。

3、行业相关监管许可制度

(1) 动漫企业认定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文市发〔2008〕51 号《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文产发〔2009〕18 号《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

(2) 动画片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经营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动画片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动画片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及省级广电局负责对动画片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3) 动画片发行许可

根据《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和《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实行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两级管理。中央单位及所属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

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后，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省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所有国产动画片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方可在电视台播出。

（4）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放映、进口、出口。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广电总局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证号片头，该片头由广电总局统一制作。电影制片单位或者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证号片头印制在该电影片拷贝第一本片头处。

4、行业产业链情况

动漫产业链分三个层次，即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发行传播和衍生品的授权产销。其中，创意是动漫作品成功的关键，也是产业链的核心；发行传播是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的基础；衍生品的开发及销售是获取更大利润空间的重要手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动画作品的出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原创作品或购买拥有一定粉丝基础的 IP 进行动画改编及制作，使作品的价值和影响力迅速放大，从而进行下游产品如电影、游戏、商品的开发授权以获得变现盈利。这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 IP 的挖掘和培养，但因 IP 孵化成本较高，且作品的市场认可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投入风险较大、较难在短期内实现盈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中游包括两部分，一是具备发行交易功能的版权代理商；二是各类传播渠道，如电影院、电视台、杂志、出版社等传统渠道，以及视频网站、动漫 APP 等新媒体渠道。新媒体的崛起一方面扩大了动画作品的影响力，方便作品推广，另一方面也为动画作品提供了直接产生收入的渠道。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衍生品开发商，通过生产销售动漫玩具、举办动

漫展会、开发主题乐园等，使动漫 IP 在不同的商业领域里渗透，进一步延长动漫产业链的价值。下游产业具有高收益、高增长的特点，其发展关键在于 IP 的粉丝基础。对于具有高人气的 IP，衍生品的销售将成为内容制作商、内容平台及下游生产制造企业的主要变现渠道。目前国内商品授权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仅初具规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5、行业发展及现状

动漫产业以生命周期长、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为特点，成为国家在经济转型期中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近十年，我国动漫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产值从“十一五”期末不足 100 亿元到 2016 年末已突破 1300 亿元，国产电视动画片产量从 8 万分钟增长到 27 万分钟，产生了《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动画片；国产动画电影票房纪录连续破亿，《捉妖记》、《大圣归来》票房更是分别达到了 24 亿元和 9 亿元，创下国内电影票房最高纪录；各地建成了一批动漫基地、主题乐园，动漫节、动漫展如火如荼，动漫产业链日益完善；一批动漫企业和动漫品牌崭露头角，动漫“走出去”步伐加快，动漫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动漫产业的发展面临着极为有利的条件和形势。

（1）动漫产业相关政策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针对动漫产业的支持、引导和管理政策。2008 年文化部发出《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以数字化生产、网络传播为主要特征的网络动漫、手机动漫产业，充分利用数字、网络等核心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的动漫生产和传播模式，培育新兴动漫业态。2013 年《推动国产动画电影发展的 9 条措施》、2017 年《文化部关于“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等相关文件的颁布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对动漫产业支持和引导的力度。

（2）产业规模逐年扩大

作为文化市场中备受瞩目的朝阳产业，我国动漫市场起步较晚，处于从低幼期向发展期转变的过度阶段。而在产业发展较早的日本和美国，动漫市场已进入成熟阶段，成为了国家的经济支柱之一。目前我国动漫市场已经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6 年我国动漫市场的市场规模为 1,32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0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14%，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动漫新媒体平台表现亮眼

目前，传统的电视、报刊、图书渠道已无法满足青年群体观看动漫的需求，动漫产业正不断探索利用互联网线上传播渠道。随着 PC、手机及 PAD 等电子设备覆盖群体逐年扩大，独立动漫视频网站、在线漫画平台及众多 APP 应用成为竞争者争相开发的渠道。近年来独立动漫视频网站和在线漫画平台发展之势迅猛。线上动漫平台的兴起将改变年轻受众的观漫方式，更丰富的内容提供和交互体验将增强观众粘性，巨大流量的导入也会强化新媒体渠道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

（4）动漫企业众多，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呈整合趋势

目前，我国动漫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几年来，随着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给动漫产业带来了更为有利的发展条件，以数字化、网络化、多媒体化为方向的高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为包括动漫在内的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和消费提供了新的渠道和空间。未来，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大批国内一线动漫企业领导地位逐渐凸显。大型企业将会通过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或通过集团化来构建各自产业生态体系，使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更加明显，动漫产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会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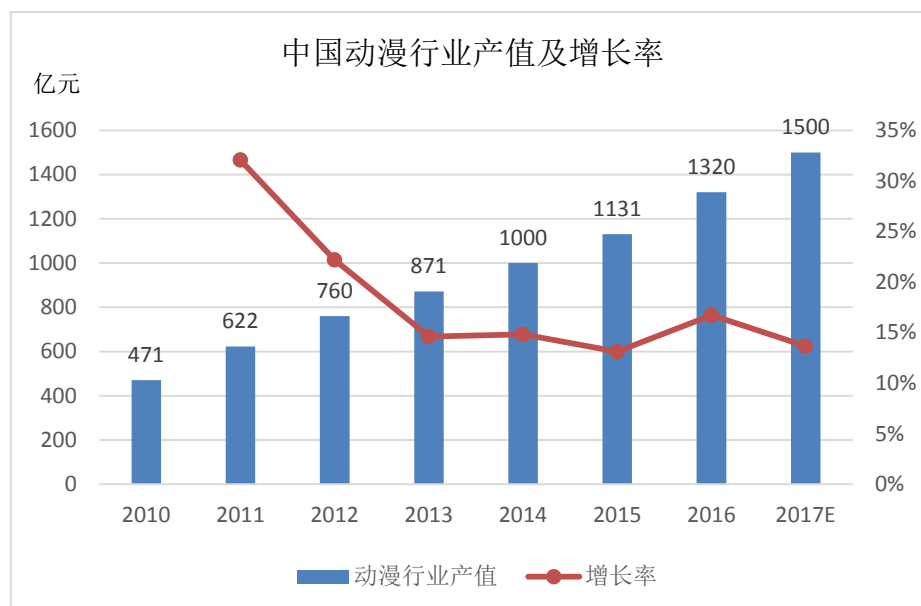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政策+新媒体+需求”的带动下，我国动漫产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计划把文化产业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以及社交平台、视频网站等互联网新媒体对动漫产业发展的驱动力日渐增强，在动漫全龄化发展和“家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引领下，中国动漫产业正在进入以 IP 为核心，跨形态、跨媒介、跨行业融合发展的新时代。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中国动漫产业总体规模

在多种利好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动漫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0 年，中国动漫行业产值仅为 471 亿元，2016 年我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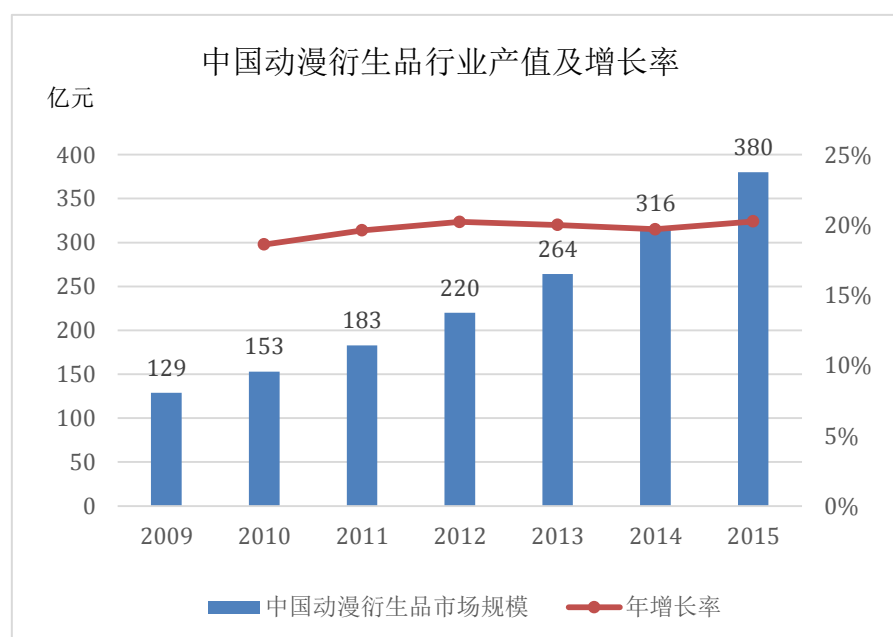
动漫产业的总产值已经达到 1,320 亿元，2010-2016 年复合增长率近 20%。虽然动漫行业产值增速略有放缓，但预计会仍然保持 10%以上的年增长率，2017 年中国动漫行业产值有望突破 1,50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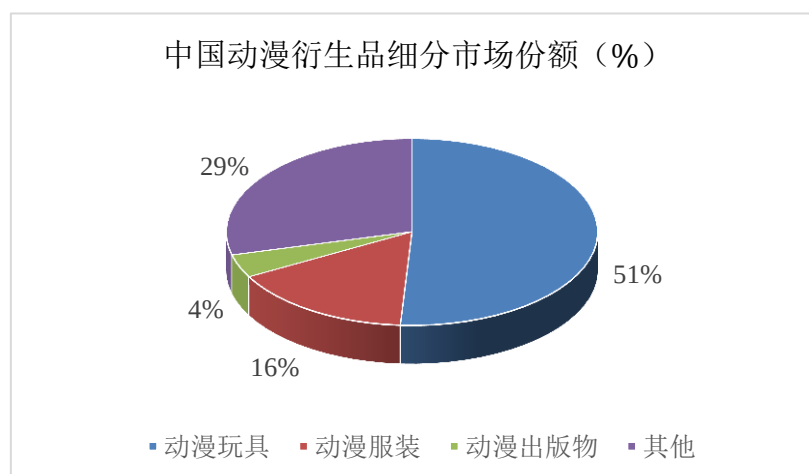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09-2015 年中国的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呈递增趋势，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14.23%。2015 年我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为 380 亿元，占动漫行业比重为 33.6%。以日本为例，日本 2014 年动画行业商品化率 40%、游戏化率为 18%、表演秀 2%，合计衍生品率约为 60%，远高于我国动漫衍生品约 30%的占比，这表明我国动漫衍生品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中国动漫行业总体规模的增长以及衍生品占比的扩大，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平稳的增长态势。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动漫衍生品种类多样，具体包括游戏、周边手办、舞台剧、动漫展、主题公园等。动漫内容与衍生品相结合的平台化运作是海外动漫行业成熟的经营模式，诞生了以美国迪士尼、孩之宝、日本万代南梦宫为代表的领导厂商。从世界范围来看，无论是美漫还是日漫市场，下游衍生品都给市场带来了巨额利润，承担了非常重要的变现功能。

从国内细分市场来看，目前中国动漫衍生品主要包括动漫玩具、动漫服装和动漫出版物。其中，动漫玩具为占比最大的动漫衍生品产品类型，其市场规模占到了中国动漫衍生品整体市场的一半以上，动漫服装和动漫出版物则分别占据动漫衍生品市场的 16%和 4%，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中国动漫产业发展趋势

横向来看，2008 年全球动漫产业产值已超过 3,000 亿美元，与动漫产业相关的周边衍生品产值在 6,000 亿美元以上。根据日本动画协会公布的数据，2012 年，日本动漫产业产值约为 1,200 亿美元；韩国动漫产业产值则占全球的 30%。相比之下，我国动漫产业产值占全球的比例仍然偏低，同欧美和日韩等国仍然有较大差距，也与我国的经济地位十分不符。纵向来看，尽管我国动漫产业经历了高速增长，但动漫产业占 GDP 比重仍然较低，落后于欧美和日韩等国家，说明我国动漫产业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存在显著的推动力，具体表现在受众需求的提升、新媒体渠道的发展普及以及政策的驱动。

受众需求既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文化消费支出增长的影响，也受到“二次元”9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主力的影响。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包括动漫在内的娱乐消费能力将不断提高。其次，来自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核心二次元用户规模达到 5,939 万人，泛二次元用户总人数接近 2.19 亿，覆盖 62% 的 90 后和 00 后，动漫作品在中国拥有巨大的潜在受众群体。

互联网的普及和新媒体渠道的出现为动漫作品传播和 IP 培育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渠道，成为动漫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在互联网普及的带动下，一大批互联网动漫平台和新媒体出现并不断壮大。目前动漫新媒体的形式有：视频网站的动漫频道、动漫视频网站、动漫阅读 APP、弹幕视频网站、动漫阅读网站、运营商动漫平台等。较传统的媒体渠道而言，新媒体传播渠道能让动漫受众更加自由的获

得动漫享受，同时也有利于优质动漫作品和 IP 的迅速传播。

政策方面，近年来政府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十三五”规划计划把文化产业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支柱。可以预见，今后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动漫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动漫行业周期性特征

动漫产业作为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直接相关。我国国民经济已进入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社会消费结构将向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转移，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动漫产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高速增长的同时，在经济低迷时期仍能体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

（四）进入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动画作品的设计与制作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一部动画作品从开发制作到最终通过发行及衍生市场收回成本，周期漫长且存在较大的收益不确定性。并且制作环节的成本与动画质量呈指数关系，在进入后期渲染及特效环节的制作时，要达到精湛的艺术效果则投入的成本会急剧上升。因此，整部动画作品的制作需要充足、稳定的资金支持。

2、人才壁垒

动漫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动漫作品的创意及制片制作能力。优秀的创作能力是作品能够深入人心的基础和保障。因此，动漫产业的蓬勃发展始终离不开优秀的创意、导演、编剧、制片制作、软件开发等专业人才。现阶段我国动漫产业的高端人才较为缺乏，部分人才需要从海外引进，这也是我国动漫企业原创能力不足的根源所在。因此，专业人才的储备是动漫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国家对动漫行业发展格外重视，中央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动漫扶持政策。2016年8月，广电总局公布了《中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将继续实施“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扶持引导优秀动漫作品创作生产；2017年2月，文化部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规划提出 to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原创动漫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动漫产业政策导向逐渐由普惠型向扶优扶强型转变，优势企业的产业竞争环境日益优化。

（2）居民消费升级促进动漫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购买力显著增强。目前我国消费结构的升级转型正驱动着文化、教育、娱乐等产业的迅速发展，而动漫产业既属于文化产业又是许多年轻人的主要娱乐方式，还可以融入知识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动漫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技术进步促进动漫传播

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有助于推动动漫传播；2017年3月20日，文化部发布中国主导制定的手机（移动终端）动漫标准上升为全球标准，提升了中国动漫的市场地位，同时帮助国内小型动漫企业解决了前期客户端建设的难题，众多二次元APP也丰富了动漫内容的呈现形式，便利了用户群体，促进了动漫的传播。

2、不利因素

（1）动漫衍生市场尚不健全

根据动漫产业链分析，动漫设计制作占据产业链上游，通过向中游动漫平台或发行商出售漫画版权获取收入；中游发行渠道收入则由作品发行收入和广告收入组成。由于动漫内容的延展性强、辐射面广，衍生品的销售成为动漫产业收入的主要增长源——日本美国等动漫大国动漫产业收益70%源自衍生产品收入。而我国动漫产业衍生产品开发乏力，中国动漫企业主要依靠原创动漫稿费、代工动漫收入和政府补助为生，由此可见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的培育尚不健全。

（2）产权保护问题

目前我国对知名动漫形象的泛滥使用问题非常严重，极大的影响了作品形象在公众心目中的价值，既使公众心目中动漫形象的商业价值显著降低，也使公众对相同或类似形象所有动漫产品品质均产生不信任感。目前国内动漫产业品牌保护现状不容乐观，恶意抢注、使用等侵权行为频繁发生，使消费者难辨真假，极大挤压了动漫企业的市场份额，导致企业品牌价值及收益大量流失。相当多的动漫企业自身对于品牌的保护也缺乏高屋建瓴的规划与设计。

（3）优质动漫作品较少

根据《2015 年动漫行业分析报告》公布数据显示，最具影响力的动漫作品中，国产动漫仅占 11%，六成以上被日本动漫占据。此外，由动漫星空统计的 2015 年动漫排行榜中，前十名全部被日本动漫垄断，这反映了我国动漫优质 IP 作品仍待孵化。

（4）高端创意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从事动漫产业的企业近 5000 家、从业人员约 22 万人，然而核心人才匮乏的现象并未从根本得到改善。根据数据显示，近三至五年中国动漫人才需求缺口已扩大至 60 万人，且现有的单一制作型人才无法满足国产动漫对优质 IP 的需求，高端创意人才及精品 IP 作品亟待发掘。

（六）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的动漫产业属于处在探索阶段的朝阳产业，产业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内容涵盖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产业园区建设、发行审核程序、动画片播放等。随着国内动漫企业的发展、成熟，若国家未来降低对国内动漫产业的扶持力度、放宽对境外动漫作品的播放限制，将会加剧国内动漫市场的竞争，对国内动漫企业形成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给动漫产业带来了有利的发展条件，动漫行业在软件信息、传播媒介、高新技术的多方刺激下，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动漫企业将无法完全避免因竞争加剧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盗版风险

盗版问题长期困扰着动漫企业，更是整个动漫行业健康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我国动漫行业普遍缺失知识产权意识，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对制假售假者打击力度不够、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健全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侵权和盗版行为屡见不鲜，极大地挫伤了动漫企业的原创动力，阻碍了动漫产业商业化进程。

4、投资收益风险

动漫作品的核心在于其创意，受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观众偏好不同的影响，动漫作品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即使提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也无法完全保证作品播出后能够获得高人气。消费者偏好的未知性，使得动画产品的投资回报不确定，有可能引起动漫企业盈利波动。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情况

自 2004 年以来，中国动漫产业保持高速发展，至 2016 年总体产业规模已达到约 1320 亿元，2015 年末被文化部正式认定的动漫企业数量达 730 家。虽然动漫企业数量众多，但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较少。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优秀动漫企业和动漫品牌逐渐出现。其中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阳光”）、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之动画”）、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动漫”）等。

1、大千阳光（股票代码 839246）

主营业务为动画影视片的联合制片与制作，以及动漫 IP 的孵化创作与出品，其制片制作业务水平位居国内领先地位，曾参与《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的制作。在影视制作方面，大千阳光采用综合制片厂模式，注重影视工业化流水线的建立

和自身流程管理能力；在自主 IP 孵化方面，原创 IP《红色海洋》、《这世界有兽》正在孵化。

2、舞之动画（股票代码 837133）

CG 特效动画制作企业，主要作品包括《赛尔号》系列大电影、《神笔马良》等，其全程制作参资、合作的动画电影票房超过 5 亿人民币。当前，舞之动画着力孵化自主 IP，包括《太乙仙魔录》、流氓兔、炮炮兵等，并将联合开发有妖气平台知名作品《星 STAR》。

3、精英动漫（股票代码 837012）

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原创动画片及其相关衍生产品。公司主要制作的动画片《精灵梦叶罗丽》是集动画、出版、演出、电影、游戏、玩具、时尚、快速消费品于一体的全平台文化项目，旨在打造文化创意全产业链与异业合作的精品工程，成为以“叶罗丽”品牌为核心，以人型娃娃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全球知名的娱乐消费品牌。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动漫影视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行业内知名动漫及影视制作公司如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在优质 IP 的获取及联合开发运营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2、超级 IP+大电影的开发能力

超级 IP 具有强大的粉丝基础，其改编作品往往成功率较高，开发风险小；而电影相较于电视剧具有更完善的变现渠道，可以通过分享电影票房获取更高收益。公司目前的超级 IP+大电影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实现稳定且可持续性的盈利。公司凭借专业的电影制片水准和资源对接能力，开发了真人实拍特摄电影《巴拉啦小魔仙之魔法的考验》，正在开发动画电影《侠岚》，即将开发人气达 22

亿的漫画《血色苍穹》改编的同名电影，使公司未来在知名 IP 电影项目的拓展、开发中具备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3、覆盖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拥有动画作品开发、制片、运营的一体化管理优势，具备成熟高效且覆盖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能力，使客户需求能够得到全方位的满足，同时也为公司自主 IP 的开发运营提供强有力的资源和渠道支持。在项目甄选方面，公司团队通过评估消费者需求和市场趋势变化，挑选出具有潜力的作品予以开发；在融资方面，公司建立起稳定且多元化的资金渠道，能够保障项目各阶段的资金供应，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在生产制作方面，公司制片团队均为动画影视制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能够切实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确保作品优质高效完成；在发行方面，公司与光线传媒、腾讯、爱奇艺以及国外的发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作品推广提供广阔的平台。

4、IP 储备优势

公司拥有资深的行业专家，优秀的策划团队，致力于动画电影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并与行业内优秀的导演、编剧、主创人员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日后的长期战略发展储备了一批优质的项目。

（三）公司竞争劣势

与大型动漫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将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人才引进，扩大生产规模，加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以适应市场需要。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布局为制片服务与动漫 IP 开发运营并重，即在保持制片制作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储备 IP 资源。未来，公司将形成包括 IP 孵化、内容制作、宣传发行、品牌及衍生品授权、实景娱乐在内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实现从文化价值向商业价值的成功转化。具体的发展思路为：

（一）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

公司未来将加强与大客户如知名动漫企业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若森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推进与大客户在优质IP资源方面的合作开发。

（二）加大优质IP资源储备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优质IP资源的储备，一方面逐步提升对自主版权作品的开发力度，将更多精力与资源投入创意与策划阶段，引进高质量的创意、编剧人才，提升公司自身的原创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对外合作收购优质IP，例如与第三方的动漫、小说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买断或授权等方式储备具有开发价值的IP资源。此外，公司也将利用自身在业内的资源优势，通过联合开发的模式投资一些爆款IP，分享其附加值以及后产品运营的长期收益。

（三）IP开发运营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未来合适阶段公司计划将动漫内容与品牌形象推广传播至不同的产业领域，并将其转变成具有经济效益的电影、游戏、衍生实物商品和数字产品，拓展变现渠道。公司拥有版权的《绿树林家族》系列动画可以在未来打造成中国低幼儿童教育品牌，搭建儿童情商启蒙教育平台，通过动画互动体验、COSPLAY 表演等项目培育儿童的情感、创造性、社会性三方面的知识，提高儿童对事物的观察力和创造力。

体验项目	具体内容
动画互动体验 	包括动漫网络游戏平台、真人互动游戏、现场手绘制作等项目内容，使参观者在快乐的游戏互动中，亲身体验动漫的乐趣。

COSPLAY 表演区



打造开放的 COSPLAY 秀场，提供场地、服饰与各种道具，使每位参观者都可以扮演成自己喜爱的动漫角色上台表演，每天还将举行一场小型的 COSPLAY 赛事，在参赛观众中评出优胜者颁发纪念品。秀场将定期举办精彩的 COSPLAY 大赛，邀请著名的 COSER 前来表演。

小型立体影院



可进行《绿树林家族》等立体影片放映、动画音乐剧演出等活动。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能够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

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按照目前的计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在市场许可的情况下向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引入新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会逐步得到完善、有效性会逐步得到体现。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包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 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承接项目、设计、运营、交付作品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6）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一百八十二条至一百八十五条对信息披露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公司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星尊、佰事行、实际控制人华音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项目承接、设计、运营等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故公司业务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故公司人员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故公司财务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世纪星尊，基本情况详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世纪星尊未实际经营。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外，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两公司均不开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相关业务，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佰事行，基本情况详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情况”。

佰事行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出资已全部用于受让世纪星尊股份，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攀高文化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机构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机构承诺，在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机构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机构保证将促使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机构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机构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机构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机构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机构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机构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本机构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攀高文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音	董事长	3,900,000	通过世纪星尊间接持有	19.50
			1,540,000	通过佰事行间接持有	7.70
2	李玉中	董事	200,000	通过佰事行间接持有	1.00
3	李超	董事兼总经理	300,000	通过佰事行间接持有	1.50
4	屈小宁	董事	1,000,000	直接持股	5.00
5	唐芳	董事	600,000	直接持股	3.00
			600,000	通过世纪星尊间接持有	3.00
6	王定一	监事会主席	-	未持股	-
7	于涛	监事	-	未持股	-
8	李晓敏	职工监事	-	未持股	-
9	李颖	财务总监	-	未持股	-

10	刘学	董事会秘书	-	未持股	-
11	巴迎晨曦	副总经理	-	未持股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音	董事长	世纪星尊	经理	控股股东
		佰事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乐凡天地	董事	董事参股企业
		天津世纪梦	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超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世纪梦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屈小宁	董事	乐凡影业	董事长	董事控股公司
		北京中融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控股公司
		北京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控股公司
		陕西庄和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股公司
		江西萍乡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公司
唐芳	董事	北京银谷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任职公司
王定一	监事会主席	乐凡天地	董事兼经理	监事参股企业
刘学	董事会秘书	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高管控股企业
		中联纵横（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华音	董事长	世纪星尊	65	65.00	控股股东
			佰事行	154	30.80	实际控制人 控制企业
			乐凡天地	100	20.00	实际控制人参 股企业
2	李玉中	董事	佰事行	20	4.00	实际控制人 控制企业
3	李超	董事兼 总经理	佰事行	30	6.00	实际控制人 控制企业
4	屈小宁	董事	乐凡影业	1,650	55.00	董事控股企业
			北京中融博科技有 限公司	1,785	59.50	董事控股企业
			北京庄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董事控股企业
			陕西庄和置业有限 公司	700	70.00	董事控股企业
			北京中易扬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350	70.00	董事控股企业
			江西萍乡庄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庄和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5	唐芳	董事	世纪星尊	10	10.00	控股股东
6	王定一	监事会	乐凡天地	100	20.00	监事参股企业

		主席				
7	于涛	监事	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	-	100.00	监事控股企业
8	刘学	董事会秘书	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98.00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世纪星尊、佰事行、乐凡天地、乐凡影业、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为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企业。除此之外，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世纪星尊未实际经营。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外，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两公司均不开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相关业务，因此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佰事行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出资已全部用于受让世纪星尊股份，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乐凡影业从事真人实拍电影的制作，不涉及动画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开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从事真人实拍电影的导演工作，不涉及动画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开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乐凡天地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没有开展过业务，各股东拟在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公司予以注销，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华音担任。

2017年8月3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华音、李玉中、李超、屈小宁、唐芳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音为董事长。

攀高文化成立后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2016年6月之前由刘浩担任，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由李超担任。

2017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敏担任职工监事。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定一、于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李晓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定一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经执行董事任命,由华音担任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超为公司总经理,巴迎晨曦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颖任财务总监,刘学任董事会秘书。

攀高文化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或根据其前述数据计算而来，计量单位为：元）

一、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4010186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188.46	5,937,702.21	514,77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25,583.85	156,800.00	69,962.20
预付款项	3,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85,850.41	11,333,871.01	5,331,256.21
存货	16,504,634.54	16,504,634.54	17,981,56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490.57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6,257.26	35,441,498.33	24,097,557.05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1,443.82	536,611.50	60,607.3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84.31	233,553.62	21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628.13	770,165.12	60,821.52
资产总计	29,305,885.39	36,211,663.45	24,158,378.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2,585.09	267,073.54	148,223.22
预收款项	-	8,631,004.91	1,002,358.46
应付职工薪酬	627,477.64	631,314.21	604,813.40
应交税费	957,101.81	750,172.50	456,684.8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85,560.30	4,825,730.00	2,062,70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2,724.84	15,105,295.16	4,274,78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60,6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0,600.00
负债合计	7,702,724.84	15,105,295.16	4,335,38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22,219.46	4,222,219.46	4,222,219.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19,058.91	-3,115,851.17	-4,399,2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3,160.55	21,106,368.29	19,822,99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05,885.39	36,211,663.45	24,158,378.5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55,033.37	23,485,844.39	10,350,367.67
减：营业成本	9,949,530.03	18,872,906.70	7,415,814.24
税金及附加	22,162.04	17,122.54	11,589.62
销售费用	4,000.00	16,886.79	-
管理费用	529,391.97	1,440,870.06	1,052,186.55
财务费用	1,283.23	3,955.76	77,567.47
资产减值损失	-35,795.39	1,555,596.32	-10,57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461.49	1,578,506.22	1,803,781.99
加：营业外收入	-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45.54	66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461.49	1,575,260.68	1,803,112.60
减：所得税费用	87,669.23	291,890.95	270,80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92.26	1,283,369.73	1,532,30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792.26	1,283,369.73	1,532,30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32,218,789.78	4,812,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065.34	1,084.01	512,9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065.34	32,219,873.79	5,325,444.20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3,948.83	20,362,275.88	392,15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358.52	1,174,794.74	440,7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17.80	423,048.73	104,38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23.94	4,244,406.11	674,2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6,349.09	26,204,525.46	1,611,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283.75	6,015,348.33	3,713,8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30.00	592,419.8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30.00	592,419.8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30.00	-592,419.8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181,8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4,50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56,3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	-3,256,3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513.75	5,422,928.46	457,53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7,702.21	514,773.75	57,23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188.46	5,937,702.21	514,773.7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222,219.46	-	-	-	-	-3,115,851.17	21,106,36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222,219.46	-	-	-	-	-3,115,851.17	21,106,36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6,792.26	496,79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792.26	496,79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222,219.46	-	-	-	-	-2,619,058.91	21,603,160.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222,219.46	-	-	-		-4,399,220.90	19,822,9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222,219.46	-	-	-		-4,399,220.90	19,822,99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83,369.73	1,283,36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369.73	1,283,36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222,219.46	-	-	-		-3,115,851.17	21,106,368.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222,219.46					-5,931,528.72	18,290,6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222,219.46					-5,931,528.72	18,290,69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32,307.82	1,532,30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307.82	1,532,30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222,219.46					-4,399,220.90	19,822,998.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

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殊信用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组合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影视剧类存货和非影视剧类存货两大类。

影视剧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网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网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网剧成本。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拍摄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和尚在拍摄中或已拍摄完成尚未在网络媒体平台播放的网剧。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和已拍摄完成并在网络媒体平台播放的网剧和外购影视剧。

非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

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受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在委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非影视剧类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影视剧类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具体结转方法见（二十四）收入。

（3）对于外购的影视剧，自取得授权之日起，在合理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4）公司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2）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3）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减值。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

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

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

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成本结转方法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公司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经验 and 数据，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x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x 计划成本率

在影视剧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响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期收入测算方法如下：

电视播映权转让，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映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 甚至更低。相应的，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甚大。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60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 60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期实现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④ 劳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收入、广告收入和影视制作收入、活动策划收入、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受托推广电影业务收入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2）公司广告收入、影视制作收入

公司广告收入、影视制作收入等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3）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

本公司将一次性收取的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分别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一次性永久转让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的未约定授权期间，且无后续费用发生的，本公司在合同签订转让著作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7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48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 2013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11,055,033.37	23,485,844.39	10,350,367.67
净利润（元）	496,792.26	1,283,369.73	1,532,30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6,792.26	1,285,803.88	1,532,809.86
毛利率(%)	10.00	19.64	28.35
净利率(%)	4.49	5.46	14.80
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7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8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08
二、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3.68	2.35	5.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8	41.71	17.95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203.00	289.9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09	0.33
四、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元）	-18,359,283.75	6,015,348.33	3,713,860.16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358,230.00	-592,419.87	-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14,000,000.00	-	-3,256,324.3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1 - 所得税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055,033.37	23,485,844.39	10,350,367.67
净利润（元）	496,792.26	1,283,369.73	1,532,307.82
毛利率(%)	10.00	19.64	28.35
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7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5.04 万元、2,348.58 万元、1,105.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23 万元、128.34 万元、49.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35%、19.64%、10.0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4%、6.27%、2.3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06 元、0.02 元。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2016 年公司获得的项目数量增加，尤其是承接了大型动画电影《侠岚》的制片业务，使得 2016 年营业收入得以快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同业务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形象授权业务毛利很高，动画制片业务毛利相对较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中动画制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3%、88.89%和 100.00%，动画制片收入占比的提高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将业务重心调整至大型动画电影业务，其收入规模较大但前期制片阶段毛利相对较低，也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随着公司的动画作品产生后产品开发等运营收入，公司毛利将得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8	2.35	5.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8	41.71	17.9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预收了较大金额的动画电影《侠岚》项目的制片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预收账款无需偿付不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预收了较大金额的动画电影《侠岚》项目的制片款，随着项目的执行，预收款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203.00	289.97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09	0.3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97、203.00、6.8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处于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多采用预收款项的结算方式，采用应收账款结算的业务回款速度较快，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 个月的收入，非完整会计年度以及应收《侠岚》项目款项增加所致。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087,330.46 元，全部为应收《侠岚》项目款项，2017 年 7 月公司已全部收到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3、1.09、0.60。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并非完整的会计年度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32,218,789.78	4,812,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065.34	1,084.01	512,9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065.34	32,219,873.79	5,325,44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3,948.83	20,362,275.88	392,15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358.52	1,174,794.74	440,7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17.80	423,048.73	104,38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23.94	4,244,406.11	674,2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6,349.09	26,204,525.46	1,611,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283.75	6,015,348.33	3,713,860.16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3,860.16 元、6,015,348.33 元、-18,359,283.75 元，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预收了动画电影《侠岚》的制片款 863.10 万所致；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业务收入款项为 2016 年度预收，以及公司购买存货电影《绿树林的故事》支付人民币 1,100,000.00 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65.45	1,084.01	187.37
往来款	4,026,399.89	-	512,756.82
不含政府补助的营业外收入	-	-	0.01
合计	4,027,065.34	1,084.01	512,944.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因项目合作变更退回的预付款项所致。

公司与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初步商定，向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动画电影《侠岚》AR 技术服务金额为 38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向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服务款 38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合同，约定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影《侠岚》AR 技术服务，服务费总金额为 80 万元。公司将已支付的预付款项与最终合同约定金额的差额 300 万元，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17 年收回，导致当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136,975.26	1,033,726.86	670,344.52
支付的销售费用	4,000.00	20,000.00	-
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948.68	5,039.77	3,248.65
不含对外捐赠的营业外支出	-	3,245.54	669.40
往来款	-	3,182,393.94	-
合计	142,923.94	4,244,406.11	674,262.57

2016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减少导致支付的预付供应商款项重分类至往来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792.26	1,283,369.73	1,532,30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95.39	1,555,596.32	-10,572.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347.17	116,415.72	74,372.87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74,506.19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9.31	-233,339.45	-21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00,771.71	8,434,89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032.14	-7,568,890.28	-809,27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2,029.24	10,761,424.58	-5,582,166.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283.75	6,015,348.33	3,713,860.1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其中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现金分别为 358,230.00 元、592,419.87 元和 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的股东置换原出资用无形资产的货币出资款、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收到股东的置换出资款合计 14,0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6,324.37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北京银行贷款本金 2,181,818.18 元、偿还光大银行贷款本金 1,000,000.00 元以及支付上述贷款利息费用 74,506.19 元所致。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55,033.37	100.00	23,485,844.39	100.00	10,350,367.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055,033.37	100.00	23,485,844.39	100.00	10,350,36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画制片	11,055,033.37	100.00	20,876,410.46	88.89	8,490,565.80	82.03
形象授权			2,216,981.11	9.44	1,792,452.81	17.32
其他			392,452.82	1.67	67,349.06	0.65
合计	11,055,033.37	100.00	23,485,844.39	100.00	10,350,36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动画制片、形象授权及其他。

动画制片主要包括动画影片的制片以及真人实拍电视剧后期动画特效的制片。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获得了大型动画电影《侠岚》、电视剧《云之凡》等动画制片项目，使得动画制片板块的收入金额和占公司收入比重均持续增长。

形象授权是指公司将拥有著作权的动画、图片形象等授予第三方直接使用或进行游戏、玩具、真人实拍电视剧及舞台剧开发等，公司 2016 年度形象授权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23.68%，但由于动画制片收入的大幅增加，形象授权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其他主要为影视剧广告植入、形象设计等，收入金额及占比都很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

（1）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1,055,033.37	100.00	22,491,976.49	95.77	1,859,801.87	17.97
华东地区	-	-	993,867.90	4.23	-	-
华南地区	-	-	-	-	8,490,565.80	82.03
合计	11,055,033.37	100.00	23,485,844.39	100.00	10,350,367.67	100.00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影视制作收入

公司影视制作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④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

本公司将一次性收取的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分别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一次性永久著作权转让或者授权收入的未约定授权期间，且无后续费用发生的，本公司在合同签订转让著作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55,033.37	23,485,844.39	126.91	10,350,367.67
主营业务成本	9,949,530.03	18,872,906.70	154.50	7,415,814.24
主营业务毛利	1,105,503.34	4,612,937.69	57.19	2,934,553.43

营业利润	584,461.49	1,578,506.22	-12.49	1,803,781.99
利润总额	584,461.49	1,575,260.68	-12.64	1,803,112.60
净利润	496,792.26	1,283,369.73	-16.25	1,532,307.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系公司抓住中国动画电影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布局获得了多部动画影片制片项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将业务重心调整至大型动画电影业务，而相比形象授权等已完成动画作品后期运营收入，动画制片尤其是大型动画业务前期制片环节毛利较低所致，随着动画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可获得票房分账、形象授权以及衍生品开发等后期运营收入，毛利将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成本要素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采购	9,433,962.26	94.81	15,817,915.07	83.81	6,900,000.00	93.05
直接人工	301,027.76	3.03	993,374.67	5.27	428,000.00	5.77
其他成本	214,540.01	2.16	2,061,616.96	10.92	87,814.24	1.18
合计	9,949,530.03	100.00	18,872,906.70	100.00	7,415,81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协采购、直接人工和其他成本构成。外协采购指公司向外协制作商的制作外包采购；直接人工为直接归集到营业成本的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其他成本为其他直接归集到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差旅费和剧杂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中外协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将非核心的制作工序进行外包而专注于公司等公司具有优势的成本核算、预算分配、剧组筹建、制作监督、技术指导以及资源协调等制片服务所致。

（三）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动画制片	1,105,503.34	10.00	2,345,484.88	11.24	1,074,751.56	12.66
形象授权			2,216,981.11	100.00	1,792,452.81	100.00
其他			50,471.70	12.86	67,349.06	100.00
合计	1,105,503.34	10.00	4,612,937.69	19.64	2,934,553.43	28.35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28.35%、19.64% 和 10.00%，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来源于动画制片版块的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 82.03% 的提高到 2017 年 1-5 月的 100.00%，而其相应的毛利率较低所致。随着公司开发及制片的影片上映，公司将可获得播映收入、形象授权收入及衍生品开发等后期运营收入，公司的毛利率将得以提升。

（四）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4,000.00	16,886.79	0
管理费用	529,391.97	1,440,870.06	1,052,186.55
财务费用	1,283.23	3,955.76	77,567.47
营业收入	11,055,033.37	23,485,844.39	10,350,367.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7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9	6.14	10.1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6.23	10.9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逐年下降，显示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持续增强。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费	4,000.00	100.00	16,886.79	100.00	-	-
合计	4,000.00	100.00	16,886.79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发行费，金额很小。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494.19	64.32	207,920.88	14.44	430,679.76	40.92
劳务费				-	102,000.00	9.69
办公费	18,652.05	3.52	51,783.29	3.59	264,265.10	25.11
交通费	14,063.40	2.66	10,576.60	0.73	4,175.92	0.40
差旅费	17,171.00	3.24	30,799.00	2.14	12,100.00	1.15
业务招待费			43,583.70	3.02	33,958.08	3.23
会务费			898.00	0.06		
车辆费用	21,045.32	3.98	18,180.69	1.26	2,383.00	0.23
折旧费	918.30	0.17	19,652.36	1.36	23,860.07	2.27
咨询费	9,350.00	1.77	190,205.39	13.20	45,000.00	4.28
快递费	587.81	0.11	686.00	0.05		
通讯费	5,365.81	1.01			750.00	0.07
企文项目费			53,169.81	3.69		
房租	19,135.92	3.61	110,000.00	7.63		
水电费	2,567.95	0.49	4,600.50	0.32	22,300.00	2.12
审计费	8,000.00	1.51	269,867.91	18.74	94,339.62	8.97
会员费			2,641.51	0.18		
装修费					14,500.00	1.38
培训费					1,875.00	0.18
其他	72,040.22	13.61	426,304.42	29.59		
合计	529,391.97	100.00	1,440,870.06	100.00	1,052,186.5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租赁费、差旅费以及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审计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持续下降，费用控制良好。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74,506.19
减：利息收入	665.45	1,084.01	187.3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948.68	5,039.77	3,248.65
合计	1,283.23	3,955.76	77,567.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为公司向光大银行和北京银行贷款产生。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45.54	-66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245.54	-669.3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1.39	-16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4.15	-502.0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01.29	5,598.29	3,577.00
银行存款	1,216,787.17	5,932,103.92	511,196.75
合计	1,220,188.46	5,937,702.21	514,773.7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较 2015 年期末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836.00 万元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00.00 万元所致。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面值、账龄和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87,330.46	61,746.61	2.00
合计	3,087,330.46	61,746.61	2.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000.00	3,200.00	2.00
合计	160,000.00	3,200.00	2.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390.00	1,427.80	2.00
合计	71,390.00	1,427.80	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87,330.46	160,000.00	71,390.00
坏账准备	61,746.61	3,200.00	1,427.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25,583.85	156,800.00	69,962.20
营业收入	11,055,033.37	23,485,844.39	10,350,367.67
资产总额	29,305,885.39	36,211,663.45	24,158,378.57
坏账比例	2.00	2.00	2.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	27.93	0.68	0.69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53	0.44	0.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 万元、16.00 万元和 30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68%和 27.93%，占比较小，2017 年 5 月 31 日占比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项的结算方式，采用应收账款结算的业务回款速度较快，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系《侠岚》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企业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分别为 2.00%、2.00%、2.00%，坏账准备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强，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330.46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087,330.4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6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9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71,390.00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	12.5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	12.5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期末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包括预付的动画影片外协制作款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各期期末余额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采购量随之不断增加，使得预付款项余额持续上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57.14
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22.86
杭州华人普雷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7.14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3,50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青传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53.33
杭州华人普雷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40.00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6.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定金、押金	-	-	300,000.00
备用金	3,000.00	2,000.00	5,876.60
往来款	4,166,173.89	11,509,536.49	5,025,379.61
合计	4,169,173.89	11,511,536.49	5,331,256.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31,256.21 元、11,511,536.49 元和 4,169,173.89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保证金、定金、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侠岚》项目因合同变更需收回的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2017 年 1-5 月预付款项部分收回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9,173.89	100.00	83,323.48	2.00	4,085,85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69,173.89	100.00	83,323.48	2.00	4,085,850.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1,536.49	100.00	177,665.48	1.54	11,333,87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511,536.49	100.00	177,665.48	1.54	11,333,871.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1,256.21	100.00	-	-	5,331,25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31,256.21	100.00	-	-	5,331,256.21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66,173.89	83,323.48	2.00
合计	4,166,173.89	83,323.48	2.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83,273.89	177,665.48	2.00
合计	8,883,273.89	177,665.48	2.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合计			

(4)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组合	3,000.00	-	-
合计	3,000.00	-	-
组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组合	2,628,262.60	-	-
合计	2,628,262.60	-	-
组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组合	5,331,256.21	-	-
合计	5,331,256.21	-	-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的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66,173.89	1 年以内	99.93	83,323.48
邢文涛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7	-
合计	--	4,169,173.89	--	100.00	83,323.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83,273.89	1 年以内	51.11	117,665.48
华青传奇（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6.06	60,000.00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6,262.60	1 年以内	22.81	-
邢文涛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0.02	-

合计	--	11,511,536.49	--	100.00	177,665.48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23,992.89	1 年以内	86.73	-
北京乐凡天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386.72	1 年以内	7.53	-
安德富	保证金、定金、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63	-
李薇	备用金	4,813.60	1 年以内	0.09	-
李超	备用金	1,063.00	1 年以内	0.02	-
合计	--	5,331,256.21	--	100.00	-

5、存货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880,793.18	100.00	1,376,158.64	16,504,634.54
合计	17,880,793.18	100.00	1,376,158.64	16,504,634.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880,793.18	100.00	1,376,158.64	16,504,634.54
合计	17,880,793.18	100.00	1,376,158.64	16,504,634.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981,564.89	100.00	0	17,981,564.89
合计	17,981,564.89	100.00	0	17,981,564.8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

存货项目	作品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库存商品	电影《绿树林的故事》	11,000,000.00	0	11,000,000.00
	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6,880,793.18	1,376,158.64	5,504,634.54
合计		17,880,793.18	1,376,158.64	16,504,634.5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

存货项目	作品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电影《绿树林的故事》	11,000,000.00	0	11,000,000.00
	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6,880,793.18	1,376,158.64	5,504,634.54
合计		17,880,793.18	1,376,158.64	16,504,634.5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

存货项目	作品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电影《绿树林的故事》	11,000,000.00	0	11,000,000.00
	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6,981,564.89	0	6,981,564.89
合计		17,981,564.89	0	17,981,564.89

公司的存货为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98.16 万元、1,788.08 万元和 1,788.0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为电视剧《绿树林家族》、电影《绿树林的故事》，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作品预计未来能够获得经济利益流入的情况进行测算，并对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经济利益流入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评估时点的价值复评，此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评估采用成本法，以策划成本、制作成本、拍摄成本、后期成本、资金成本和投资利润的合计金额为评估值，经评估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305.00 万元。

2017年5月5日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价值评估，此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的《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评估采用成本法，以策划成本、制作成本、拍摄成本、后期成本、资金成本和投资利润的合计金额为评估值，经评估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87.00万元。

两次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因不同评估基准日的人工、场地等成本存在差异，导致两次评估价值的差异。

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动画影视剧《绿树林家族》系列包括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曾用名《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I》、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II》和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已更名为《绿树林家族》）。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系世纪星尊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作品。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系以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改编拍摄而成；2017年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更名为《绿树林家族》，并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了更名后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7-I-00468786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I》和《绿树林家族III》系根据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改编拍摄而成。

公司已按计划首先播映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I》、《绿树林家族II》和《绿树林家族III》，电视剧的播映使得《绿树林家族》系列影视剧具备了一定的观众群体与粉丝基础，为绿树林电影做好了上映前的铺垫，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基础，电影的价值因为电视剧的播出得到了潜在的提升，有利于电影获得可观的票房及后产品收益。

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已改名为《绿树林家族》）形成过程如下：2010年12月7日，世纪星尊以经评估后的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知识产权作价入资潘高有限，影片整体版权评估价值1,400.00万元，因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在出资前由世纪星尊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16.7%，世纪星尊拥有影片的其他权利，拥有影片盈利总收入的83.3%，因此按照影片整体评估价值1,400.00万元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

实。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 1,400.00 万元置换原知识产权出资,并于当月补足货币资金出资。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或因作品实际收益超过 1400.00 万元导致置换损害公司利益,潘高有限与世纪星尊签订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版权购买合同,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6 号)的评估价值 1,387.00 万元以及所享有的版权比例 83.30%,其享有的部分市场价值为 1,155.37 万元,按照不高于经评估市场价值确定采购金额为 1,100.00 万元。综上,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存货 300.00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存货账面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形成过程如下:《绿树林家族》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主要成本包括外包费用,基本人员工资,场租费、差旅费,服装费,食宿费等,按实际发生成本入账计入存货科目,2017 年 5 月 31 日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存货账面余额为 6,880,793.18 元。

因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尚未发行,公司预计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上映后能够收回成本,且世纪星尊承诺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上映后 6 个月内,潘高有限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 1,1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和华音向潘高有限补足,期后锦上映画与公司签订《立体定格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宣传发行意向协议》,约定锦上映画为影片提供 1000 万元的保底,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锦上映画签订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独家代理宣发合同,约定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作为公司应得的影片发行、放映收入的保底金额,无论影片的实际发行、放映收入如何,双方不得要求增加或减少此保底金额。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较大比例的购买成本可通过票房收入回收,且上映后改编、形象授权及后产品开发等将继续带来收益,公司预计可变现净值大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的盈利预测中大部分收入项目正在洽谈中,已签订销售意向很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本公司以为期 60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期实现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

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若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未能如盈利预测产生足够收益，公司第一年年末按照期末余额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第二年年末按照期末余额的 4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此类推，直至第五年年末按照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的制片者为世纪星尊、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影片于 2008 年开始制作，2012 年 6 月 13 日影片制作完成，并取得电审动字[2012]第 014 号公映许可证以及影审动字[2012]第 011 号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影片审查决定书。2013 年 2 月 1 日，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取得了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号著作权登记证。2017 年公司将其从世纪星尊购入，并将其更名为《绿树林家族》，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更名后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7-I-00468786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原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作废。根据公司与锦上映画签订的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独家代理宣发合同，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将于 2018 年 7 月上映。

公司享有除奥飞娱乐拥有的《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以外的全部权利，同时潘高有限授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该影片在全球范围的广播权及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在全球范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联合制作方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拥有《绿树林的故事》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公司享有盈利总收入的 83.3%；基于《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为公司享有。发行方锦上映画向公司支付 10,000,000.00 元发行、放映收入的保底金额，负责投入 8,000,000.00 元宣发费以保证该影片宣发运营，并拥有自首映之日起一年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所有地区的独家发行放映权。发行方锦上映画从票房账户中优先回收 18,000,000.00 元的宣传发行本金，根据该影片城市院线实际票房分账（全国城市院线总票房和实际票房分账收入，以票房账户回款并扣除宣发本金后的实际数据为准）按 50%：50%比例分配。

2017 年 5 月，潘高有限拟购买世纪星尊持有的电影《绿树林的故事》著作

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影《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购买《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6 号），评估结果如为世纪星尊拥有的《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387.00 万元，按照其享有的收益权比例为 83.3% 计算，世纪星尊拥有的《绿树林的故事》著作权市场价值为 1,155.37 万元，参考此次评估的结果，双方协商一致，以不高于评估价值的 1,100.00 万元为交易价格。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8,490.57	-
合计	-	8,490.57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 2017 年 1-5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927,102.28	927,102.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06,179.49	306,179.49
(1) 购置	-	-	306,179.49	306,17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1,233,281.77	1,233,281.77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390,490.78	390,490.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1,347.17	101,347.17
(1) 计提	-	-	101,347.17	101,347.1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转出	-	-	-	-
4.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491,837.95	491,837.95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741,443.82	741,443.8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536,611.50	536,611.50

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334,682.41	334,682.41
2.本期增加金额	-	-	592,419.87	592,419.87
(1) 购置	-	-	592,419.87	592,419.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927,102.28	927,102.28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74,075.06	274,075.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6,415.72	116,415.72
(1) 计提	-	-	116,415.72	116,415.7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390,490.78	390,490.78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536,611.50	536,611.5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60,607.35	60,607.35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334,682.41	334,682.4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5年5月31日余额	-	-	334,682.41	334,682.41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199,702.19	199,702.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74,372.87	74,372.87
(1) 计提	-	-	74,372.87	74,372.8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5年5月31日余额	-	-	274,075.06	274,075.06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2015年5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60,607.35	60,607.3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134,980.22	134,98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项目需求增加而购

置了电子设备所致。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9.16%。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18,005.63 元。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1,228.73	228,184.31	1,557,024.12	233,553.62	1,427.80	214.17
合计	1,521,228.73	228,184.31	1,557,024.12	233,553.62	1,427.80	214.17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无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0.00	61,746.61	3,200.00		61,746.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665.48		94,342.00		83,323.48
存货跌价准备	1,376,158.64				1,376,158.64

合计	1,557,024.12	61,746.61	97,542.00		1,521,228.73
----	--------------	-----------	-----------	--	--------------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7.80	1,772.20			3,2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	177,665.48			177,665.48
存货跌价准备	0	1,376,158.64			1,376,158.64
合计	1,427.80	1,555,596.32			1,557,024.12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	1,427.80			1,42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0
存货跌价准备	0				0
合计	12,000.00	1,427.80	12,000.00		1,427.8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2,585.09	100.00	267,073.54	100.00	148,223.22	100.00
1-2 年			-			
合计	532,585.09	100.00	267,073.54	100.00	148,22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采购款和采购项目用设备款，应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99	9.39	1 年以内	制作费
北京志宏奥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170.00	90.35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5.10	0.27	1 年以内	评估费
合计		532,585.09	100.00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18.44	53.44	1 年以内	制作费
北京志宏奥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40.00	46.03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5.10	0.53	1 年以内	评估费
合计		267,073.5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德富	非关联方	148,223.22	100.00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148,223.22	100.00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31,004.91	100.00	1,002,358.4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631,004.91	100.00	1,002,358.46	100.00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1,004.91	100.00	1 年以内	制片款
合计		8,631,004.9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77.34	65.88	1 年以内	制片款
北京天朗盛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981.12	34.12	1 年以内	制片款
合计		1,002,358.46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形成过程，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款	结转收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631,004.91	-	8,631,004.91	-
小计	8,631,004.91	-	8,631,004.91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款	结转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660,377.34	-	660,377.34	-
北京天朗盛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1,981.12	-	341,981.12	-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8,631,004.91	-	8,631,004.91
小计	1,002,358.46	8,631,004.91	1,002,358.46	8,631,004.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款	结转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	-	660,377.34	-	660,377.34
北京天朗盛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41,981.12	-	341,981.12
小计	-	1,002,358.46	-	1,002,358.4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为动画制片和其他服务产生，相关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公司将预先收到的

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待服务提供完成后结转收入。

公司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为《云之凡》动画特效项目预收款项 660,377.34 元，绿树林广告制作项目预收款项 341,981.12 元，上述项目于 2016 年度启动并完成后确认收入。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 863.10 万元是为动画电影《侠岚》项目提供动画制片服务收入预收款项，截至 2016 年末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收款《侠岚》项目 2,671.50 万元，2016 年根据完工百分比结转收入 1,808.40 万元，结转收入后预收账款为 863.10 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6,295.79	619,337.84	596,98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81.85	11,976.37	7,823.73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27,477.64	631,314.21	604,813.40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计提的 2017 年 5 月份的职工工资以及绿树林剧组工资费用。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267.98	179,390.98	163,823.50
消费税	-	-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631,081.99	548,782.07	279,535.52
个人所得税	6,589.80	11,625.11	3,78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1.02	5,187.17	4,768.86
房产税	-	-	-
土地增值税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教育费附加	11,081.02	5,187.17	4,768.87

资源税	-	-	-
土地使用税	-	-	-
其他税费	-	-	-
合计	957,101.81	750,172.50	456,684.84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61,657.94	2,400,000.00	-
股东垫款	4,316,498.71	2,420,826.35	2,057,796.44
员工报销款	2,500.00	-	-
代扣款项	4,903.65	4,903.65	4,903.65
其他	-	-	-
合计	5,585,560.30	4,825,730.00	2,062,700.09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9,830.30	2,975,300.00	2,062,700.09
1至2年	575,300.00	1,850,430.00	
2至3年	1,850,430.00		
3年以上			
合计	5,585,560.30	4,825,730.00	2,062,700.09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音	关联方	2,420,826.35	43.34	1至2年、2至3年	实际控制人垫款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5,672.36	33.94	1年以内	股东垫款
北京天龙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657.94	22.59	1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费	非关联方	4,903.65	0.09	2至3年、3至4年	社保
李薇	关联方	2,500.00	0.04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5,585,560.3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音	关联方	2,420,826.35	50.1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实际控制人垫款
北京乐凡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0	49.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费	非关联方	4,903.65	0.1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社保
合计		4,825,73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音	关联方	2,057,796.44	99.76	1 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垫款
社保费	非关联方	4,903.65	0.24	1 年以内	社保
合计		2,062,70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实际控制人华音、控股股东世纪星尊的往来款以及代扣代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因临时营运资金短缺，向世纪星尊和华音拆借部分款项。

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树林科普动画片	-	-	60,600.00
合计	-	-	60,600.00

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为收到的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经费 20 万元，用于《绿树林的故事》科普动画片制作，款项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60,600.00 元，款项于 2016 年度结清。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22,219.46	4,222,219.46	4,222,219.4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19,058.91	-3,115,851.17	-4,399,220.90
合计	21,603,160.55	21,106,368.29	19,822,998.56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及验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4,222,219.46	-	4,222,219.46	-	4,222,219.46
合计	-	4,222,219.46	-	4,222,219.46	-	4,222,219.46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2013 年度获得实际控制人华音的捐赠款，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

公司按当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115,851.17	-4,399,220.90	-5,931,528.72
加：本期净利润	496,792.26	1,283,369.73	1,532,30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9,058.91	-3,115,851.17	-4,399,220.9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世纪星尊	6,000,000.00	30.00	控股股东
华音	5,440,000.00	27.20	实际控制人
奥飞娱乐	2,000,000.00	10.00	股东
佰事行	5,000,000.00	2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早鸟文化	2,000,000.00	10.00	股东
厦门博芮	1,100,000.00	5.50	股东
屈小宁	1,000,000.00	5.00	股东
唐芳	1,200,000.00	6.00	股东

注：华音通过世纪星尊和佰事行间接持有攀高文化 27.20%的股权；唐芳直接持有攀高文化 3%股权，通过世纪星尊直接间接持有攀高文化 3%股权，合计持有攀高文化 6%股权。注：奥飞娱乐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为奥飞娱乐的“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漫果动画	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16%并担任监事
3	乐凡天地	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王定一持股 20%并任董事、经理
4	卓恩品格	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5	乐凡影业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55%并任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李超任监事
6	银谷世纪	公司董事、股东唐芳任经理
7	北京中融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5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9	陕西庄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71%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中易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70%
11	西宁筑北砂石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70%
12	江西萍乡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	监事于涛持股 100%
14	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学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
15	中联纵横（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学持股 16.7%并任董事
16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17	广州奥飞嘉佳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18	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5%
19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0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1	奥飞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2	Alpha Pictures, In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3	Wonder Magic Global Limited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4	Alpha Animation, In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震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6	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7	上海掌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8	海南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9	广州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26.01%
30	广州晶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26.01%
31	广州云间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26.01%
32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3	东莞奥迪贝乐童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4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5	香港奥飞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6	Auldey Toys Of North America LL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7	法国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8	Baby Trend, In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9	Alpha Group US LL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0	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1	Toon Express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2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3	英国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4	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5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6	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7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8	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9	广州戏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	Alpha Entertainment(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1	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2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53	广州奥飞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5	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5%
56	广州奥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7	广州奥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8	珠海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9	悦奥飞腾（苏州）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0	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1	北京中盛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2	北京指游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3	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6%
64	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65	北京奥飞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66	北京绵绵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67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持股 50%
68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9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0	北京夏日茉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1	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2	上海哇呀咖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3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4	掌中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5	上海方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6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7	Alpha Pictures Development, LL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8	卓越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79	Alpha Entertainment Group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80	南京图乙方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81	上海奥飞游戏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注：2015 年 5 月 20 日，华音将持有卓恩品格全部股权转让给太哲浩，并辞去监事一职，卓恩品格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8 日李超辞去乐凡影业监事一职，乐凡影业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音	董事长
2	李超	董事兼总经理
3	唐芳	董事
4	李玉中	董事
5	屈小宁	董事
6	王定一	监事会主席
7	于涛	监事
8	李晓敏	职工监事
9	巴迎晨曦	副总经理
10	刘学	董事会秘书
11	李颖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莉丽为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片	市场公允定价	-	-	-	-	8,490,565.80	99.21
合 计			-	-	-	-	8,490,565.80	99.2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本公司为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动画制片服务取得收入 8,490,565.80 元，占当期同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21%。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与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电影《绿树林的故事》	市场公允定价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5 月，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采购金额为 1,100,000.00 元，2017 年 5 月，此次采购事项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	债权人	保证合同/保证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 花园路 DBDK14002）	光大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保证合同（BJ 花园路 DBBZ14002-2）	1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音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 花园路 DBDK14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4 年 BZ0907 号）	10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华音	履行完毕

序号	主合同	债权人	保证合同/保证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3	借款合同 (0223937)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担保函	22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音	履行完毕

2014年6月6日，潘高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贷款人民币220万元，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为1年，并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万元，保证期为1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以抵押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华音持有的位于昌平区顶秀青溪家园3号楼7层2单元701房产，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昌字第366114号。截至2015年3月末潘高有限已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2014年7月18日，潘高有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贷款人民币100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8%/年，期限为1年，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同时，潘高有限以质押形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物为《绿树林家族》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国作登字-2014-I-00123984，质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以保证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2015年7月末潘高有限已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公司与乐凡影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12-31			-	
2016-12-7		2,400,000.00	2,400,000.00	否
2017-5-17	2,400,000.00		0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截至

报告期末已结清。

②公司与乐凡天地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12-31			-801,386.72	
2015-6-29		400,000.00	-401,386.72	否
2016-12-2		401,386.72	0	否

报告期内，乐凡天地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③公司与世纪星尊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12/31				
2015/1/31	1,100.00	-	1,100.00	否
2015/2/28	510,000.00	-	511,100.00	否
2015/3/31	800,000.00	230,000.00	1,081,100.00	否
2015/4/30	-	1,000.00	1,080,100.00	否
2015/5/31	90,000.00	89,990.00	1,080,110.00	否
2015/6/30	300,000.00	400,000.00	980,110.00	否
2015/7/31	1,240,000.00	393,410.00	1,826,700.00	否
2015/8/31	10,000.00	2,000.00	1,834,700.00	否
2015/9/30	29,000.00	34,500.00	1,829,200.00	否
2015/10/31	-	63,207.11	1,765,992.89	否
2015/11/30	135,000.00	850,500.00	1,050,492.89	否
2015/12/31	4,213,500.00	640,000.00	4,623,992.89	否
2016/1/31	103,941.40	-	4,727,934.29	否
2016/2/29	-	180,000.00	4,547,934.29	否
2016/3/31	800,000.00	-	5,347,934.29	否
2016/4/30	850,000.00	50,000.00	6,147,934.29	否
2016/5/31	70,000.00	400,000.00	5,817,934.29	否
2016/7/22	320,000.00	-	6,137,934.29	否
2016/8/18	80,000.00	-	6,217,934.29	否
2016/9/8	-	300,000.00	5,917,934.29	否
2016/10/21	50,000.00	-	5,967,934.29	否
2016/11/4	-	250,000.00	5,717,934.29	否
2016/11/30	-	1,500,000.00	4,217,934.29	否

2016/12/1	-	1,104,440.00	3,113,494.29	否
2016/12/6	5.71	-	3,113,500.00	否
2016/12/26	-	200,000.00	2,913,500.00	否
2016/12/31		287,237.40	2,626,262.60	否
2017/1/31	-	2,000,000.00	626,262.60	否
2017/5/17	599,999.00	-	1,226,261.60	否
2017/5/31		3,121,933.96	-1,895,672.36	否
2017/11/14	1,088,000.00		-807,672.36	否
2017/11/30			-807,672.3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纪星尊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需支付世纪星尊 807,672.36 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归还占用世纪星尊的款项。

④公司与华音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12/31	-	-	-711,506.64	
2015/2/28	-	1,850,000.00	-2,561,506.64	否
2015/3/31	116,000.00	-	-2,445,506.64	否
2015/4/30	-	11,400.00	-2,456,906.64	否
2015/5/31	23,722.20	-	-2,433,184.44	否
2015/6/30	344,000.00	17,000.00	-2,106,184.44	否
2015/7/31	305,000.00	-	-1,801,184.44	否
2015/8/31	-	4,000.00	-1,805,184.44	否
2015/9/30	5,000.00	80,000.00	-1,880,184.44	否
2015/10/31	17,500.00	-	-1,862,684.44	否
2015/11/30	146,500.00	77,000.00	-1,793,184.44	否
2015/12/31	651,654.90	916,266.90	-2,057,796.44	否
2016/1/31	137,000.00	-	-1,920,796.44	否
2016/3/31	10,000.00	-	-1,910,796.44	否
2016/4/30	-	15,000.00	-1,925,796.44	否
2016/6/22	10,000.00	-	-1,915,796.44	否
2016/7/26	-	100,000.00	-2,015,796.44	否
2016/9/8	300,000.00	-	-1,715,796.44	否
2016/10/13	-	100,000.00	-1,815,796.44	否
2016/11/15	20,000.00	-	-1,795,796.44	否
2016/11/17	30,000.00	54,123.40	-1,819,919.84	否
2016/12/6	43,823.40	-	-1,776,096.44	否
2016/12/26	-	700,000.00	-2,476,096.44	否
2016/12/31	55,270.09		-2,420,826.35	否

2017/4/5	-	9,000.00	-2,429,826.35	否
2017/4/20	-	3,000.00	-2,432,826.35	否
2017/5/15	12,000.00		-2,420,826.35	否
2017/5/31		-	-2,420,826.35	否
2017/9/7	500,000.00		-1,920,826.35	否
2017/9/8	320,000.00		-1,600,826.35	否
2017/9/21	30,000.00		-1,570,826.35	否
2017/11/10		400,000.00	-1,970,826.35	否
2017/11/30			-1,970,826.35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音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需支付华音 1,970,826.35 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归还占用实际控制人华音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消除了资金占用；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的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薄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属于公司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做出相关承诺，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行为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平方米

出租方	租入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年租金
张莉丽	潘高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 霄云中心 3 层 303、305	408	2017-5-20	2017-6-2	0
张莉丽	潘高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 霄云中心 3 层 303、305	408	2017-6-3	2018-12-31	72.00

张莉丽为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的配偶，2017 年 5 月 20 日，潘高有限和张莉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张莉丽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0；2017 年 6 月 3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张莉丽重新签订合同，租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期间内月租金调整为 6.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张莉丽之间的租赁合同租金为 0，租赁期间很短，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张莉丽之间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6.00 万元，价格公允。

(4) 其他

潘高有限与奥飞娱乐联合摄制《绿树林》电视剧，其中奥飞娱乐投资 7,438,192.22 元，潘高有限负责成本核算，目前该电视剧于 2016 年已在爱奇艺网络平台播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世纪星尊		2,626,262.60	4,623,992.89
乐凡天地			401,386.7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世纪星尊和乐凡天地款项为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且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华音	2,420,826.35	2,420,826.35	2,057,796.44
世纪星尊	1,895,672.36	-	-
乐凡影业	-	2,40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华音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057,796.44 元、2,420,826.35 元以及 2,420,826.35 元，报告各期末余额系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华音先生借入资金形成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世纪星尊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以及 1,895,672.36 元，系因公司经营需要借入资金形成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归还。

2016 年末公司对关联人乐凡影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乐凡影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日常关联交易类型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其它担保包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接受方);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销售产品、商品；

（七）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八）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未达该比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事项及其它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事项及其他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

批准后实施，未达该比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承诺事项如下：“一、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占用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由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四、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北京攀高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五、作为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一）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二）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构成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17]第 139 号”的《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股

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总资产评估值为 2,978.8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7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208.58 万元。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0.32 万元折股 2,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风险因素：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管理意识尚需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认识、理解和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使管理层逐步熟悉规范管理的流程，增强规范管理的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因素：公司虽然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子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能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将要求各级员工增强意识，加强学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内部控制工作。

（三）作品收益风险

风险因素：动漫行业普遍存在作品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动漫作品能否获得市

场认可及受众喜爱、能否产生良好的收益，无法通过事前的市场调研进行准确的预知或把握。市场及受众偏好的未知性使得动漫作品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产生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积极了解观众需求及偏好，同时与知名导演、编剧合作，增强作品故事内容的吸引力；同时，公司将从全产业链的高度综合考量作品的开发价值，从作品初始创意期间即开始考虑未来在游戏、衍生品开发等方面的可能性，为作品未来顺利变现积极布局。

（四）大客户集中风险

风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100.00%、99.79%和 100.00%。由于动画影视制作对完工时间有严格要求，且公司承制的多为知名 IP 改编的精品动画作品，业务周期长且对制作工艺、作品品质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大型精品动画影视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故客户较为集中。若公司无法维护主要客户的关系或不能继续开发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作品的品质及质量以赢得客户信赖；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业内知名公司的合作力度，拓宽作品的销售渠道，未来逐步拓展客户群体。

（五）存货减值风险

风险因素：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主要为已完工的《绿树林家族》系列影视作品。存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缓慢。存货数量大且周转慢与动画行业的特点有关，动画作品从最初的创意、开发、运营到最终实现变现往往要经历漫长的周期，因此存货周转较为缓慢。如公司未来自该存货取得的相关播映收入及后产品开发收入未达预期，将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与第三方的发行公司、后产品开发公司合作，尽量缩短周期，加强作品运营工作，增加作品的后期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知名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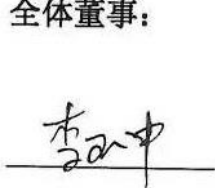
改编的动漫作品，借助知名 IP 的粉丝资源及协同效应，不断增强自身品牌及知名度，以增加持续取得后期运营收益的可能性，提高作品成功的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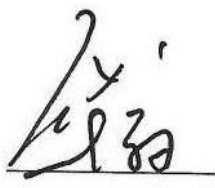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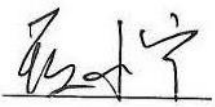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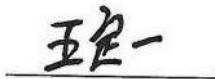

华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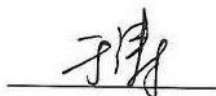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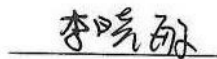

屈小宁


唐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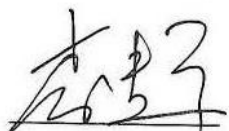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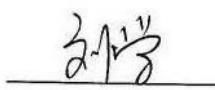

于涛


李晓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超


李颖


刘学


巴迎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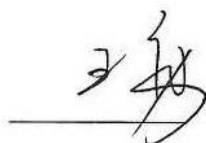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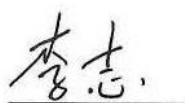
王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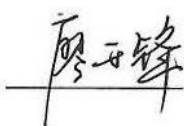


李志

项目小组成员：



李志



廖于锋



赵一例



贾伟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徐

经办律师（签字）：



赵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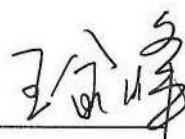
夏峰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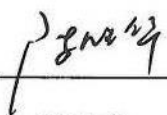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金峰



魏鑫颖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智丰良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